

力作者何—— 戰國思想中的身分與農業勞動

傅揚*

本文析論戰國諸子如何論述農業勞動，尤其是農業勞動應由誰來承擔，以及為何這種構想有其正當性。本文認為，進入戰國時代，出現三個與農業勞動緊密相關的社會經濟變遷，包括舊有的身分秩序崩解、人民生計選項增加，以及國家對農業生產益發重視。戰國諸子論述農業勞動，便是在面對這些變化的同時，根據自身思想洞見進行發揮。大體而言，墨家一方面重視生產，另一方面也認可不同社會身分，承認有些人得以免除農務。以孟子為代表的戰國中期儒家則承繼春秋時期的身分勞動觀，認為士階層的要務乃出仕從政，因而無須承擔農業勞動。孟子的這類觀點遭到道家與法家的批評。法家出於富國強兵的追求，極為重視農業勞動的生產價值，嘗試建立兵農合一、全民皆農的政權，並因此特別關注如何提升人們的勞動意願。在上述脈絡下，戰國晚期的荀子則透過禮，闡發一套不廢生產、妥善安排不同生業，又能塑造一個新身分秩序的農業勞動論述。這種綜合性論述，也見於《管子》的若干篇章。要言之，農業勞動論述不僅有助理解分工與身分觀念，對分析古代政治思想中的「民」以至各種理想秩序觀，也能帶來重要貢獻。

關鍵詞：體力勞動 分工 身分 農業生產 中國政治思想史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戰國晚期至西漢的生計、貧富觀念和社會經濟論述」（107-2410-H-002-256-MY3）之部分成果。

前言

勞動 (labor) 是普世性的人類現象。在前近代社會，勞動主要指體力勞動 (physical labor)，意指透過人力、體力進行經濟活動，特別是資源生產，農業活動則是其中至為關鍵者。以春秋戰國時期來說，過往研究主要從社會經濟史角度述論農業勞動，亦即關注土地制度、農業生產與技術 (含工具)、國家賦役、農民生活等議題，¹ 從思想史角度討論農業勞動的嘗試則明顯較少。有鑑於戰國時期是古代中國思想學說最豐富、多樣的時代，有此缺憾著實可惜。

當然，學界在這方面絕非完全空白。管見所及，從思想觀念角度論及農業勞動的成果，大抵有兩個脈絡。第一個脈絡是農業思想的分析。鍾祥財的《中國農業思想史》是較全面的通論性作品，戰國部分以思想家和典籍為中心，但內容主要是羅列與分類材料，分析深度不足。² 其他相關研究多集中在特定文本和主題，前者如《尚書·禹貢》、《管子·地員》、《周禮》、《呂氏春秋》的〈上農〉等四篇；³ 後者則包括重農思想、⁴ 農事和宇宙論 (陰陽四時)，⁵ 以至農家學派等。⁶ 另一個脈絡是從勞動觀念出發進行探究。⁷ 以先秦而言，這方面研究最值注意者有二。首先是從經濟思想出發，討論生產與分工觀念，特別是後

¹ 李根蟠，《中國農業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第3章相關內容；周自強主編，《中國經濟通史·先秦》(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7，第2版)，頁835-855, 1065-1143；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1990)，頁373-413。

² 鍾祥財，《中國農業思想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頁14-53。

³ 此為傳統農學史的寫作方式，見曾雄生，《中國農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頁58-170。

⁴ 宋敘五，〈先秦重農思想之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7.1 (1974)：231-258。

⁵ 王鏐，〈〈月令〉與農業生產的關係及其成篇年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年5期：1-6；湯勤福，〈〈月令〉祛疑——兼論政令、農書分離趨勢〉，《學術月刊》2016年10期：131-143。

⁶ A. C. Graham, "The *Nung-chia* 農家 'School of the Tillers' and the Origins of Peasant Utopianism in China,"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42.1 (1979): 66-100.

⁷ 常金生的短文是少數以中國古代「勞動觀」為題的著述，強調體力勞動的重要性。但文章篇幅極有限，無法開展論點，且認為中國古代抱持「怕勞動、卑視勞動的心態」，乃「具有消極傾向的勞動觀」，並因而產生許多「不良影響」，尤其是「造成了經濟生活的低效率運轉，影響了生產力的發展」，所論過於偏頗。見常金生，〈中國人的勞動觀及其影響——一個被忽視的歷史唯物主義論題〉，《甘肅社會科學》1993年4期：37-40。

者。陳勇勤便認為，勞動是「經濟思想史的共性成分」；對此，先秦最重要的是管仲、孔子、墨子、孟子等人所構想的社會分工觀點。⁸ 其次，論者也從生產延伸至勞動力運用的觀念，尤其是勞役思想。張守軍論古代中國賦役思想，即強調「無奪農時」是考慮勞動問題時最核心的原則。⁹ 在以上關於分工和勞役的討論中，農業勞動都是重要的元素。近來更有學者指出，包含農業勞動在內的先秦分工論，反映體力勞動與腦力勞動的分化，是古代國家統治理論的重要基礎，呼籲研究者將相關的經濟思潮與政治理論做「有機的結合」。¹⁰

在既有成果的基礎上，本文嘗試以學界普遍認為可反映戰國社會、思想與文化的諸子文獻為主要材料，聚焦戰國思想論及農業勞動時的一組關鍵問題：農業勞動應由誰來承擔？為何這種構想有其正當性？這個問題意識和上引關於分工觀念的討論有密切關係。但除了澄清不同思想家關於分工、特別是由誰承擔農業的想法外，本文也會將這些構想置於諸子學說本身以及各種思潮的可能互動中進行分析。易言之，本文題名「力作者何」的「何」，既涉及「人」亦即「誰」的問題，更關乎「為何」也就是思想家如何強調農業勞動。準此，本文是環繞「身分」觀念及相關課題，對農業勞動論述進行分析的嘗試；這個嘗試應可增益我們對先秦勞動觀念的理解（尤其是分工），亦可在前述的農業思想外，更進一步觀察戰國思想家如何認知農業在政治思想中的角色。

戰國諸子對農業勞動的看法，絕非憑空而發。從春秋進入戰國時代的政治、社會與經濟變化，就是最直接的脈絡。簡言之，「禮」在春秋時代有很強的規範意義，包括作為身分依據，區分「務治」的「君子」與「務力」的「小人」；¹¹ 而「務力」的主要內容，當為本文所關注的農業勞動。¹² 但伴隨春秋晚期貴族間衝突與陵替益發頻繁，舊有的身分劃分與社會結構受到極大挑戰，致使士階層和庶人崛興，此乃治史者之常識，不待多言。¹³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發展下，原先

⁸ 陳勇勤，《中國經濟思想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頁14-29, 79-80。

⁹ 張守軍，《中國古代的賦稅與勞役》（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0），頁117-122。

¹⁰ 林文勛，〈分工論與先秦歷史研究〉，林文勛、黃純艷主編，《中國經濟史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頁235-251。

¹¹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魯語上第四〉，頁144。

¹² 甘懷真認為禮或禮教亦提供理論「合理化勞動，並賦與勞動宗教的意義」，其說值得留意，惜並未深入闡發，見甘懷真，《天下的誕生：巫教、上帝與儒教國家》（臺北：三民，2024），頁57。

¹³ 見許倬雲，〈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氏著，《求古編》（臺北：聯經，1982），頁319-352。

傳揚

由「禮」賦予正當性的分工觀念何以為繼？《論語》記孔子遭遇一位荷蓀丈人，被後者批評「四體不勤，五穀不分」，¹⁴ 即反映在當時一些人眼中，孔子在沒有貴族身分的情況下不事農作，其實是頗為可議的事。

戰國社會變動也體現在人們生計策略的調整，即農業勞動外的生計選項增加甚至更有吸引力。早在春秋中期，便有人認為「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乃國勢強盛的表現。¹⁵ 但從另一面來看，此語其實正反映當時人已觀察到「遷業」的現象。進入戰國時代，務農之外的生計選項，特別是經商、出仕，尤其容易受人青睞。¹⁶ 呂不韋與父親的對話頗可說明此點：

濮陽人呂不韋賈於邯鄲，見秦質子異人，歸而謂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立國家之主贏幾倍？」曰：「無數。」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餘食；今建國立君，澤可以遺世，願往事之。」¹⁷

呂不韋自然是相當特殊的人物，但他從「利」和「贏」的角度，將務農、經商和進入政壇相提並論，並認為「力田疾作」並非理想的生計方式，應該有相當的代表性。《史記》中的蘇秦也是著例。蘇秦最初「出游數歲，大困而歸」，親人笑道「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他後來「閉室不出，出其書徧觀之」，認為「屈首受書」的目標是「取尊榮」，最終「位高金多」（嫂嫂語）、「游說諸侯以顯名」。¹⁸ 此處「釋本」之「本」，同時包含「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指的當是一般性的生計活動，而非限定於農業。無論蘇秦是否真有其人，這段記載明確反映戰國時期農、工、商和「事口舌」等不同選項，而「事口舌」帶來的利益最為可觀。「事口舌」的範圍自然頗廣，但以蘇秦的故事來看，它和任官從政確有密切關係。

¹⁴ 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21，〈微子第十八〉，頁 724-726。

¹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修訂本），〈襄公九年〉，頁 966。

¹⁶ 戰國時期商品交易成長，相較於手工業，經商的技術門檻又較低，商業活動因而成為重要的生計選項。參考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頁 1211-1218。

¹⁷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8，第 3 版修訂本），卷 7，〈秦五·濮陽人呂不韋〉，頁 234-235。

¹⁸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69，〈蘇秦列傳〉，頁 2241-2242, 2262, 2277。

與此同時，農業本身的發展亦不容小覷。伴隨土地制度變化與技術改良，相較於春秋，戰國時期農業生產力有進一步提升。¹⁹ 這個發展與政制變化也密切相關，既刺激國家組織強化動員人力、物力的能耐，又回過頭來令政府和政治菁英對農業生產投注更多心力。簡言之，在戰國時期，生產的角色益發受重視。²⁰ 如戰國時期趙肅侯的部屬說「耕事方急，一日不作，百日不食」，勸主君莫出游；²¹ 孟子強調要「深耕易耨」，避免人民「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²²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記戰國諸子學說，提到李悝的「盡地力之教」，²³ 要旨為如何「使民毋傷而農益勸」、改善農夫「不勸耕之心」，做法是確保勞動力與耕地得以配合，並採合理的「平糶」之法。²⁴ 凡此種種，皆凸顯農業活動的生產內涵；對生產的重視，也影響戰國諸子關於農業勞動的思想論述。

上述三個現象——身分秩序崩解、生計選項增加、生產益受重視——是析論戰國時期思想世界如何討論農業勞動的重要脈絡。以下將透過《墨子》、《孟子》、《莊子》、《商君書》、《韓非子》、《荀子》、《管子》等文獻，考察他們如何論述農業勞動，以及這些想法怎麼呼應他們各自的思想學說。

本文以傳世的戰國諸子文獻為據進行分析，極少運用出土資料，在方法上自當略作說明。對此，我有兩點考慮。首先，本文考察的主題為思想論述，戰國諸子一方面提供各種豐富素材，另一方面又積累了無數學術成果，討論這些思想文獻，本身便有很高的研究價值。第二，就我有限的閱覽，已整理的戰國出土材料中，典籍簡並沒有太多直接涉及農業勞動的思想論述；文書簡冊固然有不少關乎農業和勞動力運用的資料，但呈現的更多是社會經濟與法制的「實然」面，與本文討論者非屬同層次問題。當然，在本文基礎上進一步利用出土資料以補充、辯難，也是未來的重要工作。

¹⁹ 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42-83。在戰國時期取得長足進展後，直至漢朝終結，農業（糧食）生產力可能都未有決定性的突破，參考于琨奇，《戰國秦漢小農經濟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頁 45-65。

²⁰ 方建國認為，春秋戰國時期的結構變動與社會轉型（特別是財產制度），促成民本與民生經濟思想進一步發展，可與本文所論互相發明。見方建國，〈先秦諸子百家民生經濟思想探析：結構變遷的視角〉，《中國經濟史研究》2015 年 3 期：25-42。

²¹ 《史記》卷 43，〈趙世家〉，頁 1802。

²² 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2，〈梁惠王上〉，頁 66, 68。

²³ 《史記》卷 74，〈孟子荀卿列傳〉，頁 2349。

²⁴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24-1125。對「盡地力之教」的進一步分析，見古賀登，《漢長安城と阡陌・县鄉亭里制度》（東京：雄山閣，1980），頁 411-434。

傳揚

另外須說明的是，本文結構大體依循戰國思想史時序，但也有按討論主題進行組織的部分。就時序而言，本文將首先考察墨家，再論及戰國中期的儒、道、法家，最後以《荀子》和《管子》終篇。但在此之外，本文不孤立檢視戰國中期的儒家和道家，而是以關於士階層的討論為中心做分析。法家部分，本文聚焦《商君書》和《韓非子》若干篇章，凸顯它們在農業勞動論述上的共同特徵。將《荀子》獨立出來，不把它簡單歸類在儒家，甚且置於《韓非子》之後，則是因為《荀子》展現了明顯的綜合性質，值得專節探究。《管子》也展現很強的綜合性；由於《管子》經濟思想研究的成果相當豐碩，本文將聚焦與農業相關的若干思想論述，並置於《荀子》之後扼要分析。要言之，我認為單以思想著述或觀念主題架構全文，皆有所不足：前者恐淪於機械式地條述文本、錯失觀察思想交涉的機會；後者則可能忽略著述或學派的整體思想脈絡，有礙分析深度。在史料相對受限，近人詮釋又非常豐富的戰國思想史領域，這種較彈性的架構應該不失為一種有益的嘗試。

壹·墨家的勞動與社會觀

進入戰國時代，首先應注意墨家如何論述農業勞動。²⁵ 墨家思想一方面回應以孔子為尊的儒學群體，另一方面也呼應春秋禮文化崩壞後的新社會型態。《墨子》各篇，尤其卷二至卷九的核心部分，因針對特定主題而發，有相對完整的內涵；²⁶ 但從關於農業勞動的思考看，各篇又多有可互相發明處。

在各篇中，〈非樂上〉的主旨是直斥耽溺於樂舞、耗費資源製造樂器等舉措，但在申說其理時，卻對《墨子》的勞動觀做了頗好的總結。首先，〈非樂

²⁵ 胡寄窗便認為，墨子經濟思想「最突出」的部分為「勞動觀念」，見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上冊，頁134-139。

²⁶ 研究者多同意這幾卷為墨家的核心思想（十論），但對於它們的先後，及各主題內部的發展（即上、中、下篇），理解卻不盡相同。關於這幾卷的文本特質，參考渡邊卓，《古代中國思想の研究：〈孔子傳の形成〉と儒墨集團の思想と行動》（東京：創文社，1973），頁471-525；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Introduction: Different Voices in the Mozi: Studies of an Evolving Text," in *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ed.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Boston: Brill, 2013), pp. 1-29。二者都強調透過文本比較，掘發墨家思想內部的變遷，但此點並不影響本文論證，姑從略。

上)指出「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強調生計的重要。當然，這並非說戰國思潮中僅有墨家關注此三者，但通觀《墨子》，書中諸般論述確實相當頻繁地環繞此三者立說。從生計的角度看，沉溺音樂有礙「民衣食之財」，因為「使丈夫為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為之，廢婦人紡績織紵之事」，「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²⁷ 更進一步說，農業勞動可謂人類社會的根本：

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鳥、貞蟲異者也。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為衣裘，因其蹄蚤以為褲屨，因其水草以為飲食。故唯使雄不耕稼樹藝，雌亦不紡績織紵，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君子不強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即財用不足。……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宣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紵，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此其分事也。……孰為而廢大人之聽治、賤人之從事？曰樂也。²⁸

引文先對比人與鳥獸，說明人必須「賴其力」，大致可分「君子」之「力」與「賤人」之「力」，其內容則據「分事」而定。作為「賤人」的農夫與婦人，其分事為生產農作物與紡織品等農業勞動。「士君子」要「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則是整頓農夫與婦人的勞動成果；在此基礎上，「王公大人」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農業勞動乃人與鳥獸之關鍵差異，也是政治與社會秩序的源頭：正因人類須透過農事以獲得並分配「衣食之財」，「分事」便在所難免；而農業勞動，亦即「賤人之從事」，則是「大人之聽治」的基礎。「賤人」固然不限於農民，但無論是手工業或商業，農業成果仍是「衣食之財」的主要來源，這或許能解釋上引材料為何僅以農業勞動來指稱「賤人之從事」。從這段材料中，我們也能歸納出《墨子》論農業勞動的三點主要特徵：強調勞動與生計的關係、抨擊妨害勞動生產的因素、以及關注包含勞動在內的社會分工問題。

²⁷ 吳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第2版），卷8，〈非樂上〉，頁374-375。

²⁸ 《墨子校注》卷8，〈非樂上〉，頁375-376。「孰為而廢大人之聽治、賤人之從事」，原作「孰為大人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事」，據俞樾意見改，見《墨子校注》，頁388，註76。

傳揚

重視農業勞動與生計的關係，其實便是強調勞動的生產內涵。《墨子》隨處可見這類表述，毋庸贅言，這裡只想補充兩點。第一，〈七患〉是最直接呈現此觀點的篇章。〈七患〉篇認為「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為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民無食則不可事」，明快地指出「五穀」、「食」的重要性，因此「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用不可不節也」，生計資源的存續有賴勞動（「力」）和節用。後文說「上世之聖王」雖無法「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仍能確保「無凍餓之民」，關鍵在於「其力時急，而自養儉」、「其生財密，其用之節」，都是一樣的道理。²⁹ 第二，墨子及其後學很有意識地透過「天」、「鬼」論述，強調農業勞動與生計的關聯和意義。如〈天志中〉論「天之意」，包含「欲上之強聽治也，下之強從事也。上強聽治，則國家治矣；下強從事，則財用足矣」。故「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光施之天下，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³⁰ 尤有甚者，「天之愛民」還體現在「雷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為山川谿谷，播賦百事」、「賊金木鳥獸，從事乎五穀麻絲，以為民衣食之財」。³¹ 〈明鬼下〉也藉由凸顯「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直斥「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之非。³² 天、鬼既然意欲人民務農生財，君上當然應遂成其事。

《墨子》更關注的，是有礙農業生產的諸般元素。如〈非攻〉反對國與國的軍事衝突，因為一旦戰爭，「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³³ 何況戰事「久者數歲，速者數月」，將導致「上不暇聽治，士不暇治其官府，農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紝，則是國家失率，而百姓易務也」。不獨如此，戰爭除了讓農者無法盡其力，大量人民也會因戰爭「飢寒凍餒疾病而轉死溝壑」，削減勞動力。故「其為不利於人也，天下之害厚矣」。³⁴ 以上批評，都直接著眼於戰爭對生計和生產活動的破壞。³⁵ 類似觀點也見於他處，如《墨子·耕柱》述墨子語，指出「今大國之攻

²⁹ 《墨子校注》卷1，〈七患〉，頁35-36。

³⁰ 《墨子校注》卷7，〈天志中〉，頁297-298。

³¹ 《墨子校注》卷7，〈天志中〉，頁299。

³² 《墨子校注》卷8，〈明鬼下〉，頁330。

³³ 《墨子校注》卷5，〈非攻中〉，頁199。

³⁴ 《墨子校注》卷5，〈非攻下〉，頁216。

³⁵ 《墨子》對於戰爭的批評，除了從上述的經濟角度著眼，也包含道德和宗教等不同角度的論述策略，參考 Paul van Els, "How to End Wars with Words: Three Argumentative Strategies

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無論攻、守，生產都將受戰爭影響。³⁶《墨子》之外，如《戰國策》也假田單之口，表達「用眾者，使民不得耕作，糧食輓質不可給」的想法，反對大舉用兵和擴大戰爭規模，同樣以農業勞動受妨礙為主要考慮。³⁷

〈非命〉反對宿命之說，也是因其妨害人們的勞動意願。〈非命上〉認為國家、社會「不得富而得貧，不得眾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是因為「執有命者以禱於民間者眾」。這些人持命定之論，「上以說王公大人，下以駟百姓之從事」。「駟百姓之從事」的內容為何？作者以「昔上世之窮民」為例，說他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衣食之財不足，而飢寒凍餒之憂至」，卻不省思自己「從事不疾」，反而說「我命固且貧」。故「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結果便是「刑政亂」和「財用不足」，也將「無以食飢衣寒，將養老弱」，影響生計。³⁸〈非命下〉進一步強調，命定說有害「王公大人」、「卿大夫」、「農夫」、「婦人」盡其職責，後二者與農業勞動直接相關：

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叔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強乎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捆布縵，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蕢若信有命而致行之……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紝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以為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³⁹

由上可知，墨者重視農業勞動，特別是藉由辛勤努力（「強」）以獲得物質資源，實現個人的「富」、「飽」、「煖」，進而貢獻於「天下之財」。「有命」之說則否定改善個人處境的可能性，並因此有損人們投入農業生產的意願與實踐，和墨家的勞動觀點明顯相悖。

反對宿命說也延伸出另一個墨家抨擊的對象：儒者。〈非儒〉篇指出，當時

by Mozi and His Followers,” in *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ed.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Boston: Brill, 2013), pp. 69-94.

³⁶《墨子校注》卷 11，〈耕柱〉，頁 643-644。

³⁷《戰國策新校注》卷 20，〈趙三·趙惠文王三十年〉，頁 587。此章後續為趙奢反駁田單之語，強調軍事規模擴大乃「時勢」所逼。

³⁸《墨子校注》卷 9，〈非命上〉，頁 395-396。

³⁹《墨子校注》卷 9，〈非命下〉，頁 418。

傳揚

存在「強執有命以說議」者，「庶人信之，則怠於從事」，結果是「農事緩則貧，貧且亂政之本」但「儒者以為道教」，可謂「賊天下之人者」，不啻認為儒者便是持命定論者。⁴⁰ 此外，儒者還「繁飾禮樂以淫人，久喪偽哀以謾親，立命緩貧而高浩居，倍本棄事而安怠徹。貪於飲食，惰於作務，陷於飢寒，危於凍餒，無以違之」。不務農事的最惡劣體現，是等待「富人有喪」，視之為「衣食之端」。⁴¹ 儒者妨礙勞動生產，還表現在他們提倡「厚葬久喪」。〈節葬下〉指出，用儒者厚葬久喪（特別是久喪）之言，對生產有兩項衝擊。第一，處喪時因「強不食而為飢，薄衣而為寒」等限制，體力和勞動狀態將有所減損，無論「農夫」、「百工」還是「婦人」，皆無法達到「蚤出夜入，耕稼樹藝」、「修舟車，為器皿」、「夙興夜寐，紡績織紝」等應有的生產成果，故無法「富國家」。第二，處喪的各種限制，也會「敗男女之交」，削減人口和減緩人口增長，不僅無法「眾人民」，還耗損勞動力。⁴² 與此相似，〈公孟〉篇也假墨子之口，詰問若真行久喪之教，「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斥責其非。⁴³ 若「有命」之說降低勞動意願，「久喪」則有害勞動的人力基礎；而歸根究柢，儒者要為此二者負極大責任。⁴⁴

應強調的是，墨家雖抨擊儒者，也反對春秋時期貴族社會的身分秩序，卻並未著意於泯除所有不同的社會身分。上文徵引的材料，已顯示在從事農業勞動的「賤人」、「庶人」、「農夫」、「婦人」之外，「王公大人」、「卿大夫」、「士」等各種以「聽治」為要務的身分，亦有存在的必要。但如〈尚賢中〉的一條材料所述，這種身分分工的根據及意義，仍建立在對農事的重視上：

賢者之治國也，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故國家治則刑法正，官府實則萬民富。⁴⁵

⁴⁰ 先秦儒家的命運觀頗為多面，絕非僅強調宿命、命定之說，參考陳寧，《中國古代命運觀的現代詮釋》（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頁101-146。

⁴¹ 《墨子校注》卷9，〈非儒下〉，頁429。

⁴² 《墨子校注》卷6，〈節葬下〉，頁259-260。

⁴³ 《墨子校注》卷12，〈公孟〉，頁690。

⁴⁴ 周富美考察《墨子》中「儒」招致的批評，認為「墨家將儒家流弊形象化，以作為攻擊的具體對象」，洵為的論，見周富美，〈《墨子》書中的儒〉，氏著，《墨子、韓非子論集》（臺北：國家出版社，2008），頁362-444。

⁴⁵ 《墨子校注》卷2，〈尚賢中〉，頁74。

相對於庶人或農夫，賢者是聽治、不必親身耕作的人。但正如前文所論，賢者的職責仍包含確保生產成果，基礎是「菽粟多而民足乎食」和「官府實而財不散」。農業勞動的目標既然在於生產成果，有助達成此目標者未必須親力為之，對墨家而言自然是可接受之事。正如〈天志上〉所言，在「庶人竭力從事」之上，仍須「士」、「將軍大夫」、「三公諸侯」、「天子」等身分「政之」（政通正），其最終權威則是「有天政之」。⁴⁶

尤有甚者，不僅「聽治」、有官職者，墨家也認可士階層得免於農業勞動。在墨家心目中，理想的士乃賢者，「為賢」可以「得富貴而辟貧賤」，隱含豁免勞動之意，「為賢之道」則在於「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⁴⁷ 為士設定了若干行為標準。墨家重視「義」，其「大務」為「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足見無仕或求仕者可以不務農事而證明其價值。⁴⁸ 〈貴義〉記墨子南遊時「載書甚多」，弦唐子詢問其故，墨子引周公「朝讀書百篇」之例，自言「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可知士即便無官職，也可免除「耕農之難」。⁴⁹ 但強調士身分的同時，墨家依然關注生產問題，〈魯問〉中墨子與吳慮的對話可說明此點。吳慮「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墨子則認為「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說匹夫徒步之士」。若然，「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⁵⁰ 對此，侯外廬等人以「尚同」觀為據，認為墨家構想的社會是「人人勞動的世界」，所論並不充分。⁵¹ 簡言之，墨子以生產成果來比喻，強調士對國家社會自有其貢獻，故毋須親力務農。對墨家而言，生產自然是論述農業勞動時的重中之重，但他們並未因此而反對劃分社會身分。這個立場應該有助墨家集團在宣揚農業勞動的同時，又可以合理地讓自己減除農事之勞，以致力於立說、談辯。⁵²

⁴⁶ 《墨子校注》卷7，〈天志上〉，頁288。

⁴⁷ 《墨子校注》卷2，〈尚賢下〉，頁96。

⁴⁸ 《墨子校注》卷11，〈耕柱〉，頁641-642。

⁴⁹ 《墨子校注》卷12，〈貴義〉，頁673。

⁵⁰ 《墨子校注》卷13，〈魯問〉，頁720-721。

⁵¹ 侯外廬主編，《中國歷代大同理想》（收入張豈之主編，《侯外廬著作與思想研究》第22卷，長春：長春出版社，2016），頁187-191。

⁵² 墨家作為集團或群體的社會史發展，參考吉永慎二郎，《戰國思想史研究：儒家と墨家の思想史の交渉》（京都：朋友書店，2004），頁574-588；史黨社，《《墨子》城守諸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0-29。

傳揚

仍須補充的是，墨家雖贊成不同社會身分的存在，也同意士階層不必承擔農業勞動，但墨家思想與推尊周代禮文化的儒家，確實有頗根本的差異。這個判斷涉及一個棘手的問題，即我們是否能定調墨家最核心的思想為何？難處在於，若從墨子的活動算起，傳世《墨子》所包含的思想，至少經歷了上百年的變化。錢穆主張墨家與儒家相同，皆源於對春秋時代貴族生活方式的反思；⁵³ 鄭杰文認為墨家思想起自遊說止戰活動，這一特徵也影響後來墨學「從事」、「說書」、「談辯」三派的內涵。⁵⁴ 但即便確認墨家的思想起源，我們能否據此以為墨家思想的本質呢？戴卡琳（Carine Defoort）透過文本比較，指出墨學及其以「十論」為代表的學說，很可能是經時間推移才形塑而成。⁵⁵ 上述研究均言之成理，故以下不擬過多申論墨家思想的核心本質，而是透過文獻材料，呈現儒、墨在觀念上的重要差異。

墨家和儒家最基本的差異，是「利」在前者的思想論述中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如〈天志上〉強調「聖王」乃「上利於天，中利於鬼，下利於人」者；⁵⁶ 〈天志下〉亦言「若事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所不利，是謂天德」；⁵⁷ 正因「利」是如此重要的原則，墨家認為「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凡言、凡動，利於天鬼百姓者為之；凡言、凡動，害於天鬼百姓者舍之」。⁵⁸ 《墨經》則說「利」乃「所得而喜」，並以「利民」訓釋「功」。⁵⁹ 而「利」的內涵，顯然正是上文所論，關乎人民衣、食、財貨和生計穩定的狀態。更重要的是，相較於儒家，墨家可謂「義」、「利」互訓，如〈耕柱〉認為「所為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而義可以利人」，以此認可「義，天下之良寶也」。⁶⁰ 《墨經》更直接說「義，利也」。高亨解釋此條曰「儒家以義利為相反之物，墨家以義利為相成之物」，認為「此儒墨之不同者也」，所論精

⁵³ 錢穆，《國學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34-46。

⁵⁴ 鄭杰文，〈論戰國墨家學派發展的四個階段〉，《周易研究》2011年3期：49-60。

⁵⁵ Carine Defoort, "The Gradual Growth of the Mohist Core Philosophy: Tracing Fixed Formulations in the *Mozi*," *Monumenta Serica* 64.1 (2016): 1-22.

⁵⁶ 《墨子校注》卷7，〈天志上〉，頁290。

⁵⁷ 《墨子校注》卷7，〈天志下〉，頁314。

⁵⁸ 《墨子校注》卷1，〈法儀〉，頁29；卷12，〈貴義〉，頁671。

⁵⁹ 高亨，《墨經校詁》（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卷1，頁51, 56。

⁶⁰ 《墨子校注》卷11，〈耕柱〉，頁643。

扼。⁶¹ 陳問梅更直言，《墨子》中「凡是在現實上有功、有益的都是利，亦都是義」，義即為「功益之利」。⁶²

換言之，墨家雖也倡言不同的社會身分及分工，但其出發點和儒家確然有別。儒家重視的，是禮文化的規範性，社會分層和分工乃禮所衍生出來的現實（西周與春秋時期）和理想（戰國以降）。墨家以義為說，關注的則是何種社會狀態能帶來更大的公利。故墨家在尋求古代權威的時候，看中的並非儒家嚮慕的禮樂周制，而是「明知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為萬民興利除害，富貴貧寡，安危治亂」的行事原則。⁶³

貳·戰國中期的士與身分勞動觀

無論如何，墨家雖抨擊儒者，思想上也和儒家有關鍵差異，卻基本同意孔子以降的儒者所抱持的農業勞動觀，也就是具特定身分者可免於農務。不具爵位的士階層何以能免於農業勞動？仕宦是一個重要憑藉。余英時對春秋戰國之際士階層的興起，早有精扼分析，認為封建秩序崩潰後，「仕」乃士的歸趨。⁶⁴ 劉澤華進而指出，先秦士階層內涵非常豐富，不限於掌握知識、學問者，但入仕確為一項重要追求，能大幅改善經濟生活，以至出現不少謀利之士。⁶⁵

當然，劉澤華的研究也提醒我們，所謂的士其實有各種不同的生計選項，或是因社會經濟變遷而缺乏參與農務的條件。馬端臨（約 1254-1323）引《史記》蘇秦自言「使我洛陽有田二頃，安能復佩六國相印」一語，認為蘇秦「既不能躬耕，又無貲可以買田，又無權勢可以得田，宜其貧困無賴也」。⁶⁶ 這個描述或許是當時許多游士寫照，反映士階層成員可能面臨無田可耕的困境。

大體而言，入仕的政治生活和農業勞動迴不相侔，是當時人廣泛接受的看法。《晏子春秋》說晏子曾「言不用，願請身去」，於是「徒行而東，耕于海

⁶¹ 《墨經校註》卷 1，頁 40。

⁶² 陳問梅，《墨學之省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 282-283。

⁶³ 《墨子校注》卷 7，〈天志中〉，頁 298；卷 3，〈尚同中〉，頁 118。

⁶⁴ 余英時，〈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1980），頁 10-24。

⁶⁵ 劉澤華，《先秦士人與社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頁 56-65, 132-134。

⁶⁶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田賦二〉，頁 43。

傳揚

濱」，⁶⁷ 另一處說他因讒言，「辭而不為臣，退而窮處，東耕海濱，堂下生藜藿，門外生荆棘」；⁶⁸《呂氏春秋》、《史記》說伍子胥在王子光即位前「退而耕於野」，伺機而動；⁶⁹ 范蠡棄越國上將軍之位「浮海出齊」，選擇「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⁷⁰ 都顯示農業勞動乃失去或不具備政治身分之事。《史記》中的優孟，也將「起而為吏」視為「山居耕田苦，難以得食」之外的選項。⁷¹《戰國策》中的蘇代向燕昭王說，燕王若任用孝、信、廉者，自己將「不事」燕王，會「歸耕乎周之上地，耕而食之，織而衣之」，⁷² 雖不無誇張，仍反映政治活動與農業勞動的對比。甯越的例子尤其顯豁：

甯越，中牟之鄙人也，苦耕稼之勞，謂其友曰：「何為而可以免此苦也？」

其友曰：「莫如學。學三十歲則可以達矣。」甯越曰：「請以十五歲。人

將休，吾將不敢休；人將臥，吾將不敢臥。」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⁷³

「耕稼」令人「苦」，「學」以至「達」，包含成為王者師等政治參與，則是免除農業勞動的最佳途徑。易言之，士和禮秩序下的貴族相仿，可以進入政治的世界，以「仕」作為生計來源。春秋時期以禮和爵制為基礎的身分勞動觀並未消失殆盡，但至此無須務農的身分變成了新興的士。

到了戰國中期，捍衛此觀點最力者仍為儒家，特別是孟子。孟子最核心的觀點，是確立士的獨特身分。如〈梁惠王上〉說「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這段話固然是呼籲「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卻也反映士與常民不同，可以透過修養，不受經濟困境的限制。⁷⁴ 孟子也將士和「商」、「旅」、「農」以及外地的「民」定調為不同身分，認為在理想的王政下，「立於其朝」乃士的歸趨，亦即以出仕為士階層之要務。⁷⁵

⁶⁷ 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5，〈內篇雜上·莊公不說晏子晏子坐地訟公而歸〉，頁 224-225。

⁶⁸ 《晏子春秋校注》卷 7，〈外篇重而異者·有獻書譖晏子退耕而國不治復召晏子〉，頁 361。

⁶⁹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4，〈首時〉，頁 772-773；《史記》卷 31，〈吳太伯世家〉，頁 1462。伍子胥「耕於野」一事，亦見《史記》卷 66，〈伍子胥列傳〉，頁 2174。

⁷⁰ 《史記》卷 41，〈越王勾踐世家〉，頁 1752。

⁷¹ 《史記》卷 126，〈滑稽列傳〉，頁 3201。

⁷² 《戰國策新校注》卷 29，〈燕一·蘇代謂燕昭王曰〉，頁 924。

⁷³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 24，〈博志〉，頁 1628。

⁷⁴ 《孟子正義》卷 3，〈梁惠王上〉，頁 93-94。

⁷⁵ 《孟子正義》卷 7，〈公孫丑上〉，頁 226-230。

士階層勃興以求仕，是春秋戰國之際出現的新現象。前引余英時的研究已指出，周代爵制中的「士」，與戰國時期「士」階層有根本差異。但不管有意無意，孟子並未考慮此差異，反而著意於「士」的西周特質，強調士之身分及追求的正當性源自古代。〈滕文公下〉記周霄問孟子「古之君子仕乎？」等一連串問題，孟子徵引《傳》與《禮》，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認為「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且「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⁷⁶ 這段問答至少有兩點值得重視。首先，孟子將士求仕一事，視為自古而來應有之義，強化戰國中期中士階層活動的正當性（包含孟子及其弟子）。第二，將「仕」與「耕」相對，也說明士和農夫身分有別，無須致力於農業勞動。運用古代權威（即周制）定調士階層仕官與免於農務的正當性，也見於〈萬章下〉的一則材料：北宮錡請教「周室班爵祿」的細節，孟子雖承認「其詳不可得聞」，卻也說自己「嘗聞其略」。關於士，他認為無論國的規模大小，「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其數額則根據「耕者之所獲」，「以是為差」。⁷⁷ 「祿足以代其耕」一語，清楚說明士何以能免於耕稼等農業勞動。

應補充的是，除了出仕，儒家理想的士人亦擔負教育、教化等責任。如面對戰國時期不同思想學說，孟子便「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以確保「邪說者不得作」。⁷⁸ 他也曾說「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是君子之樂。⁷⁹ 此外，孟子稱伯夷和柳下惠為「聖人」，讚美他們的人格典範可以促成「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薄夫敦，鄙夫寬」。⁸⁰ 追求這類人格典範及其效應，當然也是士階層的目標。士階層得以免除農業勞動的正當性，想必也來自這些任官從政之外的教育和教化功能。但通觀《孟子》，從政仍是士人豁免農務最重要的身分屬性；正如孟子所論，「治國家」是孟子和儒家士人最能「勝其任」的活動。⁸¹

⁷⁶ 《孟子正義》卷 12，〈滕文公下〉，頁 420-427。

⁷⁷ 《孟子正義》卷 20，〈萬章下〉，頁 685-688。

⁷⁸ 《孟子正義》卷 13，〈滕文公下〉，頁 457。郭店楚簡〈教〉（〈成之聞之〉）的一條材料說「農夫務食，不強耕，糧弗足矣」，同時強調「君子之於言」應「窮源反本」並「行」其「成言」，或可說明戰國儒家確實認為士人以言說為務，其重要性有如農夫之於耕作。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121。

⁷⁹ 《孟子正義》卷 26，〈盡心上〉，頁 905。

⁸⁰ 《孟子正義》卷 28，〈盡心下〉，頁 976。

⁸¹ 《孟子正義》卷 5，〈梁惠王下〉，頁 146-148。

傳揚

但孟子強調身分要素的勞動觀，至少遭遇幾種主要挑戰。首先，儘管孟子不斷強調士階層求仕的正當性，仍有人質疑未出仕的士何以能免於農業勞動。如公孫丑引《詩》「不素餐兮」一語（出自《詩經·魏風·伐檀》），問孟子「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孟子答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無論出仕與否，都能帶來很大助益。⁸² 彭更亦質疑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並主張「士無事而食，不可也」。孟子則認為，士「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乃「為仁義者」，重要性並不遜於農人與工匠。⁸³ 換言之，士絕非「無事」之徒，只是其要務不似農、工之人的勞動與經濟生產。正如上文所論，士的身分要求他們「為仁義」，在政治、倫理、教育和社會風氣等面相上做出貢獻，並因此無須承擔農業勞動。史稱齊國稷下學士「不治而議論」，⁸⁴ 無論在個人主觀或同時代社會觀感上是否算作出仕、與官僚系統有何關係，不管各自主張哪種學說，他們都能作為顯例，和孟子所言的「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互相發明。⁸⁵

第二種挑戰以農家為代表，直接衝擊既有的身分秩序。許行及其弟子得到滕文公接待，仍「衣褐，捆屨織席以為食」，受其影響的陳相甚至認為「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因為「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滕文公卻「有倉廩府庫」、「厲民而以自養」。⁸⁶ 由此可知，在許行等人的理想中，即便是統治者，也應當親身務農，士階層更不在話下。⁸⁷ 《呂氏春秋》引「神農之教」，言「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強調「身親耕，妻親績，所以見致民利」，可說明此點。⁸⁸ 孟子的回應相當知名，論者已多，既有經濟上分

⁸² 《孟子正義》卷 27，〈盡心上〉，頁 925-926。

⁸³ 《孟子正義》卷 12，〈滕文公下〉，頁 427-428。

⁸⁴ 語出《史記》卷 46，〈田敬仲完世家〉，頁 1895。

⁸⁵ 關於稷下學宮的基本特徵，見胡家聰，《稷下爭鳴與黃老新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14-36。關於孟子與稷下學宮的關係，我較同意白奚的觀點，即孟子雖受稷下學影響，但本身未曾擔任稷下先生，主觀上也想與他們有所區隔。見白奚，《稷下學研究：中國古代的思想自由與百家爭鳴》（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 154-161。

⁸⁶ 《孟子正義》卷 11，〈滕文公上〉，頁 365-367。

⁸⁷ 管見所及，在戰國時期的材料中，君王親身勞動最富代表性的例子為舜、禹和越王勾踐，分別體現在未即天子位前的事蹟、以治水為主的辛勞活動、以及兵敗吳國後力求振作的過程。此三者與農家思想有無關係，值得進一步討論。

⁸⁸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 21，〈愛類〉，頁 1472-1473。

工的考慮，⁸⁹ 也重申統治階層自有其政治與教化上的職責，不應強求親身躬耕。⁹⁰ 類似想法也見於孟子為滕國規劃的井地之法，即國中必須同時具備「君子」與「野人」，因為「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⁹¹ 這兩條材料雖未直接涉及士階層的勞動問題，以身分一職責出發論農業勞動與否的觀點，則與上文所述並無二致。《戰國策》引趙文之語，曰「農夫勞而君子養焉，政之經也」，亦是此理。⁹²

相較於《孟子》中的事例，《莊子》對身分勞動觀的質疑與抨擊更加激烈。最主要的攻訐，仍是士階層求仕而不務農作，孔子則成為被問罪的角色。如〈漁父〉記孔子師弟與一位老者對話，子貢說孔子「性服忠信，身行仁義，飾禮樂，選人倫，上以忠於世主，下以化於齊民，將以利天下」，無異於前述孟子對士的期待。但老者接著問孔子是否「有土之君」、「侯王之佐」，子貢只能答說「非也」，老者因而認為孔子這樣「遠哉其分於道也」。⁹³ 孔子聽弟子報告此事後，親自向老者請教，老者則指出孔子的問題所在：

天子、諸侯、大夫、庶人，此四者自正，治之美也，四者離位而亂莫大焉。官治其職，人憂其事，乃無所陵。故田荒室露，衣食不足，徵賦不屬，妻妾不和，長少無序，庶人之憂也；能不勝任，官事不治，行不清白，群下荒怠，功美不有，爵祿不持，大夫之憂也；廷無忠臣，國家昏亂，工技不巧，貢職不美，春秋後倫，不順天子，諸侯之憂也；陰陽不和，寒暑不時，以傷庶物，諸侯暴亂，擅相攘伐，以殘民人，禮樂不節，財用窮匱，人倫不飭，百姓淫亂，天子有司之憂也。今子既上無君侯有司之勢，而下無大臣職事之官，而擅飭禮樂，選人倫，以化齊民，不泰多事乎！⁹⁴

老者強調，從天子以至庶人，不同身分自有其「職」、「事」。庶人和另外三者的差距非常明顯，乃無官職者，故「庶人之憂」主要與生計和家內秩序有關；

⁸⁹ 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第1卷，頁223-230。

⁹⁰ 傅揚，〈周于德利：孟子的經濟論述及其社會與思想脈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2（2021）：266-268。

⁹¹ 《孟子正義》卷10，〈滕文公上〉，頁350。

⁹² 《戰國策新校注》卷19，〈趙二·武靈王平晝間居〉，頁576。

⁹³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0上，〈漁父〉，頁1025。

⁹⁴ 《莊子集釋》卷10上，〈漁父〉，頁1027-1028。

傳揚

「田荒室露，衣食不足，徵賦不屬」皆屬生計問題，無官職者自當投入農業勞動以收穫。據此，孔子師弟雖以士自期，歸根結柢仍為庶人，應該以農為業，但他們卻「擅飭禮樂，選人倫，以化齊民」，無怪乎招致老者批評。

另一則顯豁的例子是孔子與盜跖的對話。在這則對話中，孔子不顧勸阻，欲與盜跖會面；盜跖對孔子極其不滿，尚未見面便透過謁者怒斥他「作言造語，妄稱文、武，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脅，多辭繆說」，即挾不正確的學說和言論進行游說。盜跖也指謫孔子「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說明就其身分而言，耕織本應是孔子要務，孔子卻「搖脣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導致「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傲倖於封侯富貴」，可謂「罪大極重」。⁹⁵ 二人見面後，盜跖又痛斥孔子，並提出如下說法：

神農之世，臥則居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然而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堯、舜作，立群臣，湯放其主，武王殺紂。自是之後，以強陵弱，以眾暴寡。湯、武以來，皆亂人之徒也。⁹⁶

就駁斥身分勞動觀而論，這段話發揮兩個重要作用。首先，「至德之隆」的一個表現，是所有人皆「耕而食，織而衣」，故以身分決定是否須承擔農業勞動並非理想做法。其次，戰國時期身分勞動觀的核心是士階層不事農作，最具代表性者，是打著先聖先王名號的孔子與孟子。盜跖說黃帝「不能致德」，抨擊「湯、武以來，皆亂人之徒」，則直接動搖士階層取法先聖以立說求仕的正當性。士的身分既然可疑，主張此身分可以免於農業勞動的觀點自屬無稽。

盜跖的言論也反映，對莊子後學而言，農業勞動本身值得讚許。老、莊及其後學反對任何刻意的人為造作；農業勞動則是人賴以維生的憑藉，屬自然而然之事，可謂重要價值。如《道德經》理想的「小國寡民」世界是「使民復結繩而用之……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⁹⁷ 在這種世界中，人們須要的僅僅是基本的勞動及其成果。《莊子》〈外〉、〈雜〉篇尚有其他證據。〈天地〉言伯成子高不滿禹「賞罰而民且不仁，德自此衰，刑自此立，後世之亂自此始」，故「辭為諸侯而耕」，面對禹的探詢仍「倨倨乎耕而不顧」。⁹⁸ 伯成

⁹⁵ 《莊子集釋》卷9下，〈盜跖〉，頁991-992。

⁹⁶ 《莊子集釋》卷9下，〈盜跖〉，頁994-995。

⁹⁷ 樓宇烈，《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80章，頁190。

⁹⁸ 《莊子集釋》卷5上，〈天地〉，頁423。

子高之舉既是「辭為諸侯」的結果，也暗示「耕」的價值優於「後世之亂自此始」的政治。在〈天地〉另一處的對答中，農務特質明顯的「為圃者」則展現優於「孔丘之徒」子貢的見解，令子貢「瞞然慙，俯而不對」。⁹⁹〈讓王〉記舜欲讓位予善卷和友人「石戶之農」，善卷說自己「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絺；春耕種，形足以勞動；秋收斂，身足以休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遙於天地之間而心意自得」，對規律的農作生活感到滿意，「於是去而入深山，莫知其處」。石戶之農則「以舜之德為未至」，舉家「入於海，終身不反」。¹⁰⁰ 他們拒絕舜「以天下讓」，亦呈現農業勞動與勞動者在莊子後學思想中的重要意味。

要言之，莊子後學的批評，主要建立在質疑士階層求仕風氣，以及對農業勞動的認可上。〈讓王〉假孔子與顏回的一段對話可說明此點：

孔子謂顏回曰：「回，來！家貧居卑，胡不仕乎？」顏回對曰：「不願仕。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饘粥；郭內之田十畝，足以為絲麻；鼓琴足以自娛，所學夫子之道者足以自樂也。回不願仕。」¹⁰¹

對一般士階層來說（假孔子之口），「仕」是改善「貧」與「卑」的法門。但對莊子後學而言（假顏回之口），治田這樣的農業勞動，比仕官更有吸引力，也更符合他們的理想。此外，這段對話以至前引《莊子》中的材料，都以孔子、孔門弟子和孔門稱頌的先王為攻訐對象。這些角色及其言行，多半是莊子後學所假託、創造的；但這個現象也清楚反映，最強調身分與務農與否的，當屬包括孟子在內、追隨孔子之道的儒者群體。

面對各種挑戰，儒者群體也有諸般回應。如《禮記·儒行》細數何以為「儒」，完全未涉及與農業勞動有關的內容，而是著意凸顯「儒」的志向與德行。我認為這反映〈儒行〉作者對身分勞動觀的堅持，即「儒」本無須以從事農作為念。〈儒行〉最後說，「今眾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實則「儒有不隕獲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悶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仍是從操守來定調「儒」並回應質疑。¹⁰²〈坊記〉引《詩經》（〈小雅·北山之什·大田〉）解釋「君子不盡利，以遺民」一語，認為「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

⁹⁹ 《莊子集釋》卷5上，〈天地〉，頁433-435。

¹⁰⁰ 《莊子集釋》卷9下，〈讓王〉，頁966-967。

¹⁰¹ 《莊子集釋》卷9下，〈讓王〉，頁978。

¹⁰²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57，〈儒行〉，頁1409。

傳揚

時不力珍」。¹⁰³ 由此而論，士階層以求仕為目標，「不稼」當是應有之義，因為「仕而受祿，則不得復稼穡也」（孔穎達語）；另一方面，若不得已進行經濟活動，也必須知所節制，才能做到「不盡竭其利，而以餘利遺與民」（孔穎達語）。¹⁰⁴ 〈坊記〉這段材料點出一個現實：並非所有士階層成員都能成功仕官。《呂氏春秋》的〈尊師〉頗具儒家色彩，¹⁰⁵ 其中說「治唐圃，疾灌漑，務種樹；織葩屨，結罟網，捆蒲葦；之田野，力耕耘，事五穀；如山林，入川澤，取魚鱉，求鳥獸」等農業和生產勞動，乃「所以尊師也」。¹⁰⁶ 換言之，即便是同一個士群體，內部亦可能有分化，有些人（弟子）應擔負農務，以讓其他人（特別是師傅）免除此煩勞。

無法順利仕官的士，自須透過其他方式維繫生計，務農仍是最基本的選項。《戰國策》記齊宣王與顏觸的對話，齊王譏諷「今夫士之高者乃稱匹夫，徒步而處農畝；下則鄙野、監門、閭里，士之賤也亦甚矣」，顏觸卻不以此為忤，反而說「舜起農畝」、「無功而受其祿者辱」，並引堯、舜、禹、湯、周文王之例以明「士之貴」。¹⁰⁷ 《大戴禮記》引曾子語，認為「君子進則能達，退則能靜」，若「不得志」，「負耜而行道，凍餓而守仁，則君子之義」，明確指出若時機不對，士階層不妨以農業勞動（「負耜」）自守。¹⁰⁸ 另一處也說「君子錯在高山之上，深澤之污，聚橡栗藜藿而食之，生耕稼以老十室之邑」，這些人乃「秉德之士」，所以「昔者禹見耕者五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則下」。¹⁰⁹ 要之，在求仕的目標下，配合實際情況而不廢農業勞動，是儒家群體回應質疑的一個重要發展。¹¹⁰

¹⁰³ 《禮記集解》卷 50，〈坊記〉，頁 1293。

¹⁰⁴ 孔穎達的解釋，見《禮記集解》，頁 1293。承審查人提醒應留意孔穎達的看法，謹此致謝。梁濤認為，〈坊記〉許多想法乃子思發揮孔子之意而成，可參。見梁濤，《郭店竹簡與思孟學派》（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 247-250。

¹⁰⁵ 牟鍾鑒，《《呂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7），頁 29。

¹⁰⁶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 4，〈尊師〉，頁 208。

¹⁰⁷ 《戰國策新校注》卷 11，〈齊四·齊宣王見顏觸〉，頁 346。

¹⁰⁸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5，〈曾子制言中〉，頁 92。

¹⁰⁹ 《大戴禮記解詁》卷 5，〈曾子制言下〉，頁 96。

¹¹⁰ 「時」被用來解釋求仕可能遭遇的情況（尤其是困難），郭店楚墓竹簡的〈窮達以時〉則將其推至「天人之分」的高度，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頁 86。

參·法家與國家角度的農業勞動觀

面對包含仕宦在內的諸般生計選項，以及列國爭戰下對生產的重視，法家則從國家角度，提出比前述儒、墨、道各家都激進的農業勞動觀。侯家駒綜論這種從國家角度出發的法家經濟思想，歸納出四個特質，包括強調「人類普遍有自利之心」的「自為之論」；「主張用高壓手段以對付人民」的「極權政治」；「限制了人民的經濟活動」之「統制經濟」；以及由此而生，「使人民無所選擇，只好從事農業一途」的「農戰政策」。¹¹¹ 我認為侯氏所論頗為精扼，但就農業勞動而言，尚有可進一步發揮之處，即法家著述在倡議生產的同時，如何想方設法提升人民的勞動意願以投入農事，並觀察農業勞動和法家其他思想元素的關係。以下利用《商君書》和《韓非子》，盡可能在不重複侯家駒和其他學者論證的前提下，探析上述問題。

一·《商君書》

《商君書》成於眾手，各篇也反映時代差異，但無論它本身是否足以構成一獨立學派，作為後世認定的重要法家著作，在論說和概念上確實可見整體性，關於農業生產部分尤其如此。¹¹²〈墾令〉、〈農戰〉二篇，一般認為是相對早期的著作，¹¹³ 也具綱領性：前者強調如何讓人民投入農業生產，後者進而主張「農」與「戰」是政權穩固和富強的根本。這兩個特徵也見諸《商君書》的其他篇章。

在農業生產上，《商君書》關注勞動意願，源於對人性的認識。正如《呂氏春秋》一則材料所言，「憚耕稼采薪之勞，不肯官人事，而祈美衣侈食之樂」者

¹¹¹ 侯家駒，《先秦法家統制經濟思想》（臺北：聯經，1985），頁 235-250。

¹¹² 學界對《商君書》各篇的作者歸屬與年代已有相當多討論，見 Yuri Pines, *The Book of Lord Shang: Apologetics of State Power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25-58.

¹¹³ 張林祥，《《商君書》的成書與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76-79, 107-109。好並隆司則主張，〈墾令〉中開墾荒地的目標，應為秦大舉拓地、昭襄王之後的事，認為此篇乃後期著作。見好並隆司，《商君書研究》（廣島：溪水社，1992），頁 475-478。但《商君書》各篇的觀念論說，未必直接反映現實政局，好並隆司的看法可聊備一說，並未得到廣泛認可。

傳揚

所在多有，他們經常走上群聚「深山廣澤林藪，扑擊過奪」和盜墓之途。¹¹⁴《商君書》也有類似見解，〈算地〉則最直接呈現此點。〈算地〉篇說「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其內涵是「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另一處亦言「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有賴平允的刑罰加以導正。¹¹⁵ 作者清楚指出「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故「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統治者須提供利與名的誘因。〈算地〉認為「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相較之下，以農業為主的勞動者可謂資於「力」與「地」，是國家「勝敵而草不荒」，「富彊之功」的真正憑藉。¹¹⁶ 正因〈農戰〉與〈算地〉對人性和農、戰問題的立場極為相近，鄭良樹甚而斷言二篇應屬同一時期的作品。¹¹⁷

此外，〈外內〉認為「民之內事莫苦於農」、「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必須透過糧食與財金政策「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人民才會願意從事農業勞動，使「民之力盡在於地利」。¹¹⁸ 透過賞罰以增進勞動意願，也是基於其人性觀點。〈君臣〉說「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因為「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為之者，上與之也」，強調統治者令民「農戰」的作用。¹¹⁹ 〈慎法〉則說應「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得其所樂」，¹²⁰ 用政令賞罰來順應以至利用人性趨利避害的特質。¹²¹

一言以蔽之，《商君書》的理想社會，是所有成員都成為農人，故提出「辟淫游惰之民」、「逆旅之民」、「惡農、慢惰、倍欲之民」、「誅愚亂農之民」

¹¹⁴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10，〈安死〉，頁543。

¹¹⁵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2，〈算地〉，頁44-45, 49。

¹¹⁶ 《商君書錐指》卷2，〈算地〉，頁46-47。

¹¹⁷ 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頁250-267。

¹¹⁸ 《商君書錐指》卷5，〈外內〉，頁128-129。

¹¹⁹ 《商君書錐指》卷5，〈君臣〉，頁131。

¹²⁰ 《商君書錐指》卷5，〈慎法〉，頁138-139。

¹²¹ 尤銳（Yuri Pines）指出，《商君書》勸農多從消極面立論，亦即駁斥妨害務農意願的要素，可能是因為《商君書》無法在農業收穫和官爵換取間，建立一個妥善的機制（相較於以首功制鼓勵戰鬥）。見 Yuri Pines, "Social Engineering in Early China: The Ideology of the *Shangjun shu* (Book of Lord Shang) Revisited," *Oriens Extremus* 55 (2016): 14。

等人皆「無所於食」的主張。¹²² 此外，讓所有人都投入農業勞動，也有助形塑社會整體的精神氣質。〈農戰〉說「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算地〉言「為國之數，務在墾草」，「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皆強調「樸」的重要性，而這種特質和農業勞動密不可分。¹²³ 〈開塞〉篇分析治術與時勢變化，認為「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又說「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偽」，¹²⁴ 似將「愚」、「力」視作「樸」的表現，即《商君書》各篇反覆致意的不事詩書與談辯，而專心於農業勞動。〈壹言〉篇論「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指出「治國能搏民力壹民務者強，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另一處則說「民壹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似乎農業勞動是民「樸」的結果。要言之，「壹民務」乃讓人民「喜農樂戰」，「民壹則樸，樸則農」當指人民習於農戰，培養出「樸」的素質後，此素質可以回過頭來促使人民持續投入農業勞動。¹²⁵

由上可知，《商君書》呼籲全民投入農業勞動，除了生產的考慮外，也因為其作者認為務農有助於培育戰士。易言之，人民應同時具備農夫與軍人的素質。但究實而論，農業勞動與從軍作戰仍不免互相排擠，故〈徠民〉篇說「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建議「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事本，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彊兩成之效也」。¹²⁶ 此外，《呂氏春秋》也有材料批評輕言兵農合一，認為「鋤耰白梃，可以勝人之長鈞利兵」的想法，實乃「不通乎兵者之論」。¹²⁷ 但無論實際執行情況如何，至少在思想層面，《商君書》確實提出了一套站在國家立場，以提高勞動意願、促進生產和增強軍事力為念的農業勞動論述。

二．《韓非子》

《韓非子》篇幅遠過於《商君書》，但就強調農、戰，以及將觀點建立在避

¹²² 《商君書錐指》卷1，〈墾令〉，頁8, 10-13。

¹²³ 《商君書錐指》卷1，〈農戰〉，頁20；卷2，〈算地〉，頁44。

¹²⁴ 《商君書錐指》卷2，〈開塞〉，頁53, 56。

¹²⁵ 《商君書錐指》卷3，〈壹言〉，頁60-61。

¹²⁶ 《商君書錐指》卷4，〈徠民〉，頁92。

¹²⁷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8，〈簡選〉，頁445。

傳揚

害趨利之人性論上，二者極其相似。¹²⁸ 如〈姦劫弑臣〉批評「國有無功得賞者」，認為將導致「民外不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¹²⁹ 〈五蠹〉說「民之故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須避免「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¹³⁰ 這種「耕戰之士困」、「耕戰之士寡」的現象，乃國家大問題。¹³¹ 統治者應針對人性，「以刑治，以賞戰，厚祿以周術」，令「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震不怠」。¹³² 〈外儲說左上〉甚至說，私人雇傭的農業勞動者會因利益「致力而疾耘耕」、「盡巧而正畦陌畦時」，這是出自人性的「自為心」。¹³³ 私家雇傭如此，國家當然也能把握人性，促使人民投入農務。要之，如蕭公權所言，《商君書》與《韓非子》在農戰問題上立場一致，「其理固甚淺顯，亦非二家之初說」，但他們「幾乎欲舉一國之學術文化而摧毀掃蕩之」，則是「獨到之見解，互千古而鮮匹者也」。¹³⁴

我們可以對《韓非子》的農業勞動論述再做些補充。首先，農業生產力至關重大，故〈解老〉發揮《老子》思想，認為「有道之君」應讓人民「所積力唯田疇，積力於田疇必且冀灌」，注重提高農作生產量。¹³⁵ 〈六反〉論「法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以「家人之治產」為譬，說「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強調勤奮務農能保生計。¹³⁶ 〈五蠹〉則認為，「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現在卻「人民眾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須以法而治。¹³⁷ 準此，在人口壓力下，奮力農作以維

¹²⁸ 李銳認為，韓非思想呈現歷時性變化，討論商—韓或荀—韓人性論發展時應考慮此點。見李銳，〈再論商韓的人性論〉，宋洪兵主編，《法家學說及其歷史影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382-396。

¹²⁹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4，〈姦劫弑臣〉，頁293。

¹³⁰ 《韓非子新校注》卷19，〈五蠹〉，頁1120。

¹³¹ 《韓非子新校注》卷5，〈七徵〉，頁302；卷17，〈問辯〉，頁951。

¹³² 《韓非子新校注》卷20，〈飭令〉，頁1169。

¹³³ 《韓非子新校注》卷11，〈外儲說左上〉，頁684。

¹³⁴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1982），頁250。

¹³⁵ 《韓非子新校注》卷6，〈解老〉，頁405。

¹³⁶ 《韓非子新校注》卷18，〈六反〉，頁1011。

¹³⁷ 《韓非子新校注》卷19，〈五蠹〉，頁1087-1088。

繫生計乃當務之急。¹³⁸ 全書對農業生產最直接的說明，見於〈難二〉反駁李兌的一段文字。李兌治理中山時，「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兌認為苦陘不具優越條件，「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窳貨」，虛詐不實，故免除苦陘令之職。韓非則不同意李兌的見解：

入多者，穰也。雖倍入，將奈何？舉事慎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適，無早晚之失，寒溫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紝，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多。明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宮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為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溫適，土地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窳貨者，無術之言也。¹³⁹

韓非認為，即便缺乏良好自然條件，只要投入勞動力、掌握合理的經濟手段、統治階層舉措得宜，兼之以豐年大熟，國家「入多」絕非難事。正因「人為」、「人事」能為生產做出實質貢獻，前引「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的「治產」者，才可能遭「饑饉之患」仍「溫衣美食」。「天事」、「天功」既無法強求，《韓非子》論農業勞動，自然將焦點置於人事之上。〈顯學〉說「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即是此理。¹⁴⁰

其次，相較於《商君書》，《韓非子》對妨害農事的元素，有更豐富的討論。以勞動意願而言，〈外儲說左上〉便以「中牟、胥己仕，而中牟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為例，說明「居學之士，國無事不用力，有難不被甲；禮之則惰修耕戰之功，不禮則周主上之法」（「周」當為「害」），另一處也說此二人被賜予「田宅」後，「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¹⁴¹ 在此，問題的癥結是統治階層的作為：禮遇不耕者，直接影響人民的勞動意願。由中牟之人的態度延伸而論，社會風氣對農業勞動的貶抑也必須改正。如〈六

¹³⁸ 韓非認為人口過剩將影響資源分配，在古代「求庶」思想中頗為特別，參考趙靖，〈中國傳統人口思想探微〉，氏著，《趙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624-625。

¹³⁹ 《韓非子新校注》卷 15，〈難二〉，頁 886-888。

¹⁴⁰ 《韓非子新校注》卷 19，〈顯學〉，頁 1134。

¹⁴¹ 《韓非子新校注》卷 11，〈外儲說左上〉，頁 663, 698。

傳揚

反)篇列舉「世尊之」和「世少之」各六類人，其中明顯投入農務的是「力作而食」的「生利之民」，但「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在韓非眼中，「生利之民」和另外五類「世少之」、「世之所毀」的人，其實是有助於國家富強者，然而「姦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世俗意見與風氣令「布衣」、「百姓」和「世主」都不正視農業勞動的價值。¹⁴² 風氣如此，社會生活中亦有不利於農耕的現象，〈詭使〉即指出「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劃為末作者富」，¹⁴³ 反映戰國思想重視的「本」、「末」問題，也清楚說明農作與其他生計方式可能互相排擠。¹⁴⁴

第三，在有礙勞動意願的諸般要素中，《韓非子》尤其關注士階層的影響，特別是以儒、墨為代表的學者。《商》、《韓》強調生產，欲舉國之民皆投入耕、戰；主張特定身分者可免於農業勞動的觀點，自然成為抨擊對象。《商君書》將這些學者和談辯之士，視為眾多不耕者的一員，已反映此點，《韓非子》則走得更遠，直欲根除他們的影響。〈五蠹〉、〈顯學〉如此，¹⁴⁵ 〈八說〉亦言「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但「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人主「索國之富強」，但「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¹⁴⁶ 這個說法斥責「不耕耨」、「不戰攻」者，認為他們無益於國家。韓非針對孔、墨的舉動，也呼應前文所論，即儒者與墨者群體皆認為自己可免於農業勞動。〈八說〉另一處還有如下這番見解：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為能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為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知道虛聖以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¹⁴⁷

前文指出，學者、學士所以能不仕而食，是因為他們可透過知識和論說以治國家。韓非則藉著包含上引文字等許多材料，既批評他們不作而食、不耕獲爵祿的

¹⁴² 《韓非子新校注》卷 18，〈六反〉，頁 1000-1001。

¹⁴³ 《韓非子新校注》卷 17，〈詭使〉，頁 991。

¹⁴⁴ 羅根澤認為，倡農抑工商以至農本工商末的觀點，起源不早於戰國中期，見羅根澤，〈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氏著，《諸子考索》（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頁 106-114。先秦儒、墨、道、法諸家本末觀的特徵，見王大慶，《本與末：古代中國與古代希臘經濟思想比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 42-88。

¹⁴⁵ 《韓非子新校注》卷 19，〈五蠹〉，頁 1111；卷 19，〈顯學〉，頁 1135。

¹⁴⁶ 《韓非子新校注》卷 18，〈八說〉，頁 1027。

¹⁴⁷ 《韓非子新校注》卷 18，〈八說〉，頁 1039。

行徑有礙生產，更斥責這些學說本身無益於治，反而會以言亂國、以言害君。《呂氏春秋》載匡章批評惠施，因為「蝗螟，農夫得而殺之，奚故？為其害稼也」，而惠施出行時從者甚多，「此無耕而食者，其害稼亦甚矣」。¹⁴⁸ 對韓非來說，匡章這席話當屬同道之言。

值得補充的是，如所周知，先秦思想學說多經過較長時間的發展、積累，傳世的文獻更經過西漢學者的編校，研究者不易在觀念和社會的互動間給出確鑿的論斷。《商》、《韓》毫無疑問是戰國中期以後，公元前四世紀末以降才出現的著述，其中思想又多涉政策與社會經濟生活，綜觀它們對農業的重視和強調生產意願的論述，我們似可試論法家思想與戰國時期政治、社會、經濟變遷的關聯。《商》、《韓》最顯著的特徵，自然是極度重視農業生產及其效應。重視生產是絕大多數思想家的共識，但法家的極端強調，可能反映了若干時代脈絡。

最根本的是農業生產力提升。春秋戰國之際開始出現許多增進農業生產力的物質進步，如使用鐵製農具、推廣牛耕、建設水利灌溉工程等。這些技術到了戰國中期，自有更成熟的發展；特別是水利建設，較知名的白起渠、鄭國渠、都江堰等，都是公元前三世紀後的成果，也多仰賴國家投入資源興建。¹⁴⁹ 要言之，當時確實有提高農業生產力（量）的手段和選項，法家的論述，便是寄望國家能徹底發揮這些潛能。另一個關鍵是列國間戰事益發慘烈。趙鼎新指出，戰國諸政權為了回應魏國（403-225 BCE）的崛起，紛紛於四世紀進行改革，其目標乃富國強兵，結果則是列國皆陷入總體戰（total war）的激烈衝突。¹⁵⁰ 這個進一步升級的軍事態勢，反映在法家人物的生平及法家思想內容，呼應聚焦生產、增進勞動意願和農戰合一的主張。此外，春秋戰國之際出現新興商人群體，到了戰國中晚期，商人的活動已造成人們貧富不均、社會經濟地位不齊，也刺激政府和思想家尋求解決之道，以免更多人避農從賈。¹⁵¹ 《商》、《韓》的論說，或可視作回應此現象的一種激進做法。

¹⁴⁸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 18，〈不屈〉，頁 1206。

¹⁴⁹ 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頁 1097-1100, 1126-1130。此外，南方的芍陂，雖據傳為春秋時所建（另一說為公元前 241 年楚考烈王所建），也在戰國中晚期為楚地的壽春帶來顯著益處。見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頁 1126。

¹⁵⁰ Dingxin Zhao,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02-107, 184-193, 195-221. 趙鼎新指出，戰國時期的水利建設和商業發展，也與總體戰的情勢有關。

¹⁵¹ 杜正勝，〈戰國的輕重術與輕重商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2（1990）：481-532。

傳揚

法家的農業勞動論述，亦可在現實法制中找到呼應，謹根據出土秦簡略述一二。首先，里耶秦簡 8-355 的文書述及遷陵縣「【黔】首習俗好本事不好末作」，可知地方官吏確實關注社會風氣是否重視農作。¹⁵² 法家倡言農業生產，地方官吏也須擔負「勸粟」的責任。¹⁵³ 農業勞動關乎農時，故里耶秦簡 9-2283 說「田時毆（也），不欲興黔首」，¹⁵⁴ 睡虎地秦簡所見的秦律也規定「居贖責（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允許以勞役抵償債務者可以返家農作。¹⁵⁵ 有此規定，自然是因為農時不待人，須有權宜之法來確保這些服役者可以不廢農業生產。為了確保農業成果，秦簡也有關於土地美惡和播種的規範，¹⁵⁶ 細密的糧食倉儲管理法令，¹⁵⁷ 以及對土地開墾、收穫和租稅的統計管理。¹⁵⁸

此外，睡虎地秦簡保存的〈倉律〉說「隸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¹⁵⁹ 之所以二月至九月可以得到更多糧食，是因為此時為農忙季節；即便在農閒時，他們領到的二石糧食，仍比其他勞動者高，而與「從事公」也就是為官府服役者齊平。這或許可理解為政府對農業勞動的看重。為了避免妨礙農事，睡虎地秦簡中的〈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¹⁶⁰ 水間大輔結合《詩經》和經注等材料，認為「百姓居田舍」並非簡單描述居住狀態，而是針對春、夏農忙期的人民而發。¹⁶¹ 據此，說酤酒有礙農務因而須加以禁止，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至於

¹⁵² 里耶秦簡 8-355，見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136。

¹⁵³ 里耶秦簡 9-479，見陳偉主編，魯家亮、何有祖、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頁 140。

¹⁵⁴ 里耶秦簡 9-2283 背，見《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448。

¹⁵⁵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秦律十八種·司空〉釋文（簡 144），頁 53。

¹⁵⁶ 如《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釋文（簡 39），頁 29。

¹⁵⁷ 特別見吏員因糧食敗壞而遭受的懲處，《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釋文（簡 22-24），頁 72。里耶秦簡 9-50 背則可見倉中之糧有「備盜賊」之用，值得留心，見《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54。

¹⁵⁸ 如里耶秦簡 8-1519 所示，政府對「畝（墾）田」、「稅田」、「戶」、「租」的數字都有掌握，見《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45。

¹⁵⁹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釋文（簡 52），頁 32。

¹⁶⁰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田律〉釋文（簡 12），頁 22。

¹⁶¹ 工藤元男編，《睡虎地秦簡詁注：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東京：汲古書院，2018），頁 22-23。

《商》、《韓》認為影響勞動意願最鉅的士階層，睡虎地秦簡也可見〈游士律〉的條文，對「亡符」的游士祭出責罰。¹⁶² 值得注意的是，馬增榮透過里耶秦簡「司空厭弗令田當坐」的材料，指出秦政府一方面重視農業，另一方面又主張有些人（職務）「不可令田」，反映政權講求盡可能充分地運用勞動力。¹⁶³ 由此可知，作為思想論述的法家學說，與關乎實際社會、經濟、政治事務的法令政策之間，雖然確有可以互相發明的地方，但二者畢竟性質有異，論其關係時不可不慎。秦始皇禮遇經營農（牧）、工、商而富厚的烏氏僕和巴寡婦清，便與法家排斥工商的思想不盡相同，亦足為證。¹⁶⁴

關於法家的農業勞動論述，最後應再提兩點。首先，法家極重視農業，視之為國家強盛關鍵，毋庸贅述。但追根究柢，法家思想最關注的並非農業本身，而是國家與統治者的存續和權威。如《韓非子》提倡尊君和君王治術，〈外儲說右上〉引述一則故事，主旨是太公望下令誅殺「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的一對兄弟，因為這些特質「非明主之所臣也」。可知即便「耕作」、「事力」，投身農業勞動，一旦影響君王威信令行，仍會遭韓非質疑。¹⁶⁵

第二，法家的農業勞動論述雖不無極端，若干思想元素其實也見於別家學說。如胡司德（Roel Sterckx）所論，戰國時期有一種「農本主義」（agriculturalism）意識形態，影響廣泛。¹⁶⁶ 如法家認為務農有助於形塑人民意氣心志；往往被視為農家作品的《呂氏春秋·上農》也主張，「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且「民農非徒為地利也，貴其志也」，因為農業勞動可以產生「樸」、「重」、「產復」等特質。〈上農〉作者甚至援引后稷以為權威，強調「所以務耕織者，以為本教也」，和本節所論的法家思想可互相發明。¹⁶⁷

¹⁶²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鈔〉釋文（簡4-5），頁80。

¹⁶³ Tsang Wing Ma, "Categorizing Laborers: Glimpses of Qin Management of Human Resources from an Administrative Document from Liye, Hunan Province," *Early China* 44 (2021): 351-391.

¹⁶⁴ 《史記》卷129，〈貨殖列傳〉，頁3260。

¹⁶⁵ 《韓非子新校注》卷13，〈外儲說右上〉，頁769-770。

¹⁶⁶ 胡司德也強調，先秦討論農、商關係，特別是所謂重農抑商觀點，往往出自此意識形態，既不能呈現古代哲人的思想全貌，也無法據以說明現實社會經濟情況。見 Roel Sterckx, "Ideologies of the Peasant and Merchant in Warring States China," in *Ideology of Power and Power of Ideology in Early China*, ed. Yuri Pines, Paul R. Goldin, and Martin Kern (Leiden: Brill, 2015), pp. 211-248。

¹⁶⁷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26，〈上農〉，頁1718-1719。

傳揚

又如法家對生產的重視，前面討論的墨家即可見此線索，戰國晚期的儒家代表、和法家關係密切的荀子亦復如此。

肆·荀子思想中的禮、身分與農業勞動

《荀子》是戰國晚期論述農業勞動極為可觀者，最顯著的特徵是重新從「禮」出發論述勞動的角色。之所以說「重新」，是因為相對於其他戰國思想流派，《荀子》更直接重視並闡釋在春秋時期至關重要的「禮」。佐藤將之進而認為，荀子是以「禮」整合此前的各種思想主張。¹⁶⁸ 這當然不是說「禮」在這之前湮沒不彰，畢竟儒者群體仍多有傳禮、執禮之事；但大體而言，因政治體制變革與不同學術流派的交鋒，相較於其他思想論題，「禮」確實失色不少。¹⁶⁹ 就農業勞動而言，《荀子》的「禮」除了強調身分，也凸顯對生產的重視。荀學研究已積累大量成果，以下聚焦《荀子》中與身分和生產相關的見解，分析它們如何透過「禮」，交織、形塑成一種具綜合性的農業勞動觀。

如所周知，荀子極重視禮對國家社會秩序的重要性，關鍵在於「分」。面對戰國中晚期頻繁的軍事衝突，〈議兵〉認為相較於「堅甲利兵」、「高城深池」和「嚴令繁刑」，禮的貢獻更大，因為「禮者，治辨之極也，強固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摠也。王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不由，所以隕社稷也」。¹⁷⁰ 所謂「治辨之極」，一個主要內涵便是釐清「分」，如〈非相〉所論，「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禮莫大於聖王」，時代較近的「後王」等聖王所創制的禮，是辨別「分」的樞紐。¹⁷¹ 〈君子〉則強調「聖王在上，分義行乎下，則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官人無怠慢之事，眾庶百姓無姦怪之俗，無盜賊之罪，莫敢犯上之大禁」，且「由其道，則人得其所好焉；不由其道，則必遇其所惡焉」。¹⁷²

¹⁶⁸ 佐藤將之，《參於天地之治：荀子禮治政治思想的起源與構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321-398；佐藤將之，《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頁 1-21, 267-274。

¹⁶⁹ 參考 Yuri Pines, "Disputers of the 'Li': Breakthroughs in the Concept of Ritual in Preimperial China,"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13.1 (2000): 1-41；李桂民，《荀子思想與戰國時期的禮學思潮》（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 16-31。

¹⁷⁰ 王天海，《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卷 10，〈議兵〉，頁 628。

¹⁷¹ 《荀子校釋》卷 3，〈非相〉，頁 175。

¹⁷² 《荀子校釋》卷 17，〈君子〉，頁 965。

易言之，「分義」乃「士大夫」、「百吏官人」、「眾庶百姓」的行為準則，是人們欲「得其所好」必須遵行的道理。¹⁷³ 這些準則固然包含普遍性的道德規範，但更要緊的是對應於不同身分的責任，如「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總方而議」；若然，則「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禮法之大分也」。¹⁷⁴ 以儒者為例，他們未必從事耕作，但「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能為國家社會做出重要貢獻。¹⁷⁵

包含農事在內的經濟活動，是由「士大夫」和「百吏官人」以下之「眾庶百姓」所承擔。渡辺信一郎指出，荀子國家論的核心，是從「分業」角度，區別作為被統治者、負責物質生產的「下之人百姓」，以及作為治國者的「主相臣下百吏」。¹⁷⁶ 這可謂一種鮮明的身分勞動觀，足以「明分職、序事業、材技官能」。國家政事在此基礎上「職分而民不探，次定而序不亂，兼聽齊明而百事不留」，可望達致「臣下百吏至於庶人，莫不脩己而後敢安止，誠能而後敢受職」之境地。¹⁷⁷ 但和春秋時代不同，荀子雖重視禮和身分，箇中關鍵並非出身，而更接近孟子對「士」的想法，即有學問與德行者應專意於治國，毋須承擔農務。¹⁷⁸ 故〈儒效〉說透過「學」，「上為聖人，下為士、君子，孰禁我哉」。¹⁷⁹ 〈王制〉也主張「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也，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¹⁸⁰ 這段話前半反映春秋末以降的社會現實，後半則呼應戰國時期、特別孟子對士階層的期待。

¹⁷³ 關於「士大夫」與「百吏官人」之別的制度和文化內涵，參考閻步克，〈荀子論「士君子」與「官人百吏」之別及其意義〉，氏著，《閻步克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240-261。

¹⁷⁴ 《荀子校釋》卷7，〈王霸〉，頁495, 507。

¹⁷⁵ 《荀子校釋》卷4，〈儒效〉，頁266。

¹⁷⁶ 渡辺信一郎，《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専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東京：校倉書房，1994），頁26-63，特別是頁30-40。

¹⁷⁷ 《荀子校釋》卷8，〈君道〉，頁574。

¹⁷⁸ 井上了認為，《荀子》中的「士大夫」和《孟子》的「士」、「君子」一樣，皆重視德與學；之所以特別標舉「士大夫」之名，目的是凸顯其在官僚機構中的角色，以及與墨家做出區別。見井上了，〈荀子における「士大夫」呼称の成立について〉，《中国研究集刊》44（2007）：20-31。

¹⁷⁹ 《荀子校釋》卷4，〈儒效〉，頁283。

¹⁸⁰ 《荀子校釋》卷5，〈王制〉，頁338。

傳揚

在《荀子》中，身分的元素因禮而更加規範化，並表現在各種差等設計上。〈非十二子〉抨擊墨翟、宋鈞，理由之一便是他們「大儉約而僂差等」。¹⁸¹〈正論〉也說明天子居處行止的優厚待遇，可謂「居如大神，動如天帝」。¹⁸²這固然反映禮與等級秩序的密切關係，但單純從維護統治階層角度加以解釋，恐未得其情。¹⁸³對此，〈禮論〉說得很清楚：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喪之矣。¹⁸⁴

這段文字相當重要，論者已多，反映欲望在荀子思想中的角色。¹⁸⁵禮之所以規範某些人得以擁有更多物質資源，是為了「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以避免社會產生爭亂。以「禮義」為圭臬，其實也能讓人滿足「情性」的需求，故「兩得之矣」。正如林俊宏所論，荀子「維齊非齊」的觀點，是將社會差等的狀況合理化，以打造「至和」的社會，反映的仍是禮治理想。¹⁸⁶

欲將包含差等設計在內的禮治理想付諸實現，農業勞動與生計是必要的元素。〈王霸〉強調「用國者，得百姓之力者富」；¹⁸⁷〈天論〉則將「槁耕傷稼，耘耨失歲」、「田蕪稼惡，糴貴民飢」、「舉錯不時，本事不理」等現象視作「可畏」的「人祲」。¹⁸⁸〈正論〉認為「凡人之盜也，必以有為，不以備不足，則以重有餘也」，故「聖王之生民也，皆使富厚優猶知足，而不得以有餘過度」。¹⁸⁹

¹⁸¹ 《荀子校釋》卷3，〈非十二子〉，頁200。

¹⁸² 《荀子校釋》卷12，〈正論〉，頁723。

¹⁸³ 劉豐特別強調禮的「等級」特徵及其對人際關係的規範作用，見劉豐，《先秦禮學思想與社會的整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131-153, 237-245。

¹⁸⁴ 《荀子校釋》卷13，〈禮論〉，頁751-752。

¹⁸⁵ 參考俞敏聲，〈儒家的經濟思想（二）——荀況的經濟思想〉，巫寶三主編，《先秦經濟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477-487。

¹⁸⁶ 林俊宏，〈荀子禮治思想的三大基柱——從「化性起偽」、「維齊非齊」與「善假於物」談起〉，《政治科學論叢》9（1998）：203-214。

¹⁸⁷ 《荀子校釋》卷7，〈王霸〉，頁517。

¹⁸⁸ 《荀子校釋》卷11，〈天論〉，頁687。

¹⁸⁹ 《荀子校釋》卷12，〈正論〉，頁733。

〈君道〉更直言，為君者乃「善生養人者」，做法是「省工賈，眾農夫，禁盜賊，除姦邪」。君主做到包括「善生養人」在內等四件事，「由天子至於庶人」便可「騁其能，得其志，安樂其事」、「衣煖而食充，居安而游樂，事時制明而用足」。唯有在這些基礎上，「聖王」才會「財衍以明辨異」，利用餘財制禮，「上以飾賢良而明貴賤，下以飾長幼而明親疏」，以期「天子諸侯無靡費之用，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官人無怠慢之事，眾庶百姓無姦怪之俗，無盜賊之罪」。¹⁹⁰ 要獲得物質資源以至餘財，自然得仰賴農作，故〈成相〉呼籲「臣下職，莫游食，務本節用財無極。事業聽上，莫得相使一民力」；¹⁹¹ 〈大略〉也贊成「不富無以養民情，不教無以理民性」，認可「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的勞動規劃。¹⁹²

要根據禮的原則分配資源，農業生產自須以「有餘」為目標，而「有餘」的基礎則是「足」。〈王制〉關於經濟活動的構想，便清楚包含這兩個層次。「王者之法」的核心為「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在天下的格局中，「中國」得以透過「畜使」、「財」、「衣食」、「用」等方式，運用各處資源，「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斷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¹⁹³ 另一方面，勞動力也必須經過妥善組織，方能取得理想的生產成果：

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以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彊，彊則勝物。……君者，善群也。……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則草木殖，政令時則百姓一，賢良服。……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鱉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¹⁹⁴

〈王制〉不僅明確指出勞動力的重要性，還強調透過「群」、「分」、「義」發揮其效益，達到「多力則彊，彊則勝物」的結果。明君除了掌握「群」的道理，還要根據「時」以安排經濟活動，為人民創造「有餘食」、「有餘用」和「有餘

¹⁹⁰ 《荀子校釋》卷8，〈君道〉，頁543-544。

¹⁹¹ 《荀子校釋》卷18，〈成相〉，頁1001。

¹⁹² 《荀子校釋》卷19，〈大略〉，頁1063。

¹⁹³ 《荀子校釋》卷5，〈王制〉，頁365, 373-374。

¹⁹⁴ 《荀子校釋》卷5，〈王制〉，頁380-381。

傳揚

財」的條件。要言之，包含農業在內，合理的勞動安排，不僅滿足生計所需，還能帶來「餘」，建立荀子所重視的禮制／治。

前文已指出，對墨家與法家而言，勞動意願是重要議題；荀子論生產，又如何處理此問題呢？就出發點而言，《荀子》亦由人性立論，如〈非相〉認為「飢而欲食，寒而欲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¹⁹⁵「勞而欲息」說明勞動為人所不喜，這種反應則是各種欲望的一環。〈正論〉即批評宋鈞「人之情，欲寡」之說，強調「形」欲「綦佚」，與目、耳、口、鼻等感官欲望相類。¹⁹⁶是故，若不妥善引導，人出於情性，自然會逃避農業勞動。但有別於法家訴諸賞罰，荀子則以禮回應勞動意願的難題。〈議兵〉認為「凡人之動也，為賞慶為之，則見害傷焉止矣」，「賞慶、刑罰、執詐」有其極限，「不足以盡人之力，致人之死」。僅依靠這些手段，人民「勞苦煩辱則必犇」。這段話雖針對軍事而發，應該能類推至生產活動上。解決之道是透過「厚德音以先之，明禮義以道之」等辦法，造就「有離俗不順其上，則百姓莫不敦惡，莫不毒孽，若拔不祥」的社會心態。¹⁹⁷通觀《荀子》，「順其上」所指當為禮治理念，包括庶人勉力承擔農務等勞動的構想。由此而論，「百姓莫不敦惡」云云，則反映人民會主動接受這種觀點，不但有意願踐行，還將以此要求他人。

為何禮可以達到這些效果？我們至少可以找到兩種解釋。首先，「上莫不致愛其下而制之以禮」，「故下之親上，歡如父母，可殺而不可使不順」，社會全體「莫不以此為隆正。然後皆內自省以謹於分」。此為「禮法之樞要」、「禮法之大分」，可促成「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¹⁹⁸簡言之，禮包含情感要素，可以讓人「內自省」，出乎己意地「謹於分」，不會逃避勞動。另一個解釋是，「人之情性」為「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而放任情性將導致社會爭亂，「生禮義而起法度」乃必要之舉。考慮其重要性，以及「人之性固無禮義，故彊學而求有之」的事實，人們須「思慮而求知之」。¹⁹⁹〈榮辱〉亦言「天生蒸民，有所以取之」，其中「孝弟原慤，輒

¹⁹⁵ 《荀子校釋》卷3，〈非相〉，頁174。

¹⁹⁶ 《荀子校釋》卷12，〈正論〉，頁742。「形」在〈王霸〉篇誤作「心」，見《荀子校釋》，頁492，註3。

¹⁹⁷ 《荀子校釋》卷10，〈議兵〉，頁637。

¹⁹⁸ 《荀子校釋》卷7，〈王霸〉，頁507。

¹⁹⁹ 《荀子校釋》卷17，〈性惡〉，頁939, 942-943。

錄疾力，以敦比其事業而不敢怠傲，是庶人之所以取煖衣飽食、長生久視，以免於刑戮也」。「庶人」與「天子」、「諸侯」、「士大夫」、「官人百吏」，都「飢而欲食，寒而欲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之所以有身分及處境的差異，在於「注錯習俗之所積」。但即便是一般人，雖然有各種欲望、「窮年累世不知不足」，他們仍會「長慮顧後而恐無以繼之」，因擔心生計而「節用御欲，收斂畜藏」。最能「為天下生民之屬長慮顧後而保萬世」者，則是禮義之道，內涵是「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包括「農以力盡田，賈以察盡財，百工以巧盡械器」。²⁰⁰ 也就是說，因為禮是解決社會問題的主要法門，人在理智上會主動追求以至遵照其規範。無論偏重情感還是理智思考，荀子都透過禮，說明如何確保甚而強化人民的勞動意願。

但究實而論，社會上並非所有人皆能了解禮的價值；對此，儒者扮演了重要角色。《莊子》抨擊以儒為代表的士，認為他們不應免於農事；法家更將這些人視為有礙勞動意願、妨害生產的存在。面對類似挑戰，荀子不僅和孟子一樣同意士毋須承擔農業勞動，更著重闡發儒者對提升生產意願的貢獻。至戰國中晚期，士的分化益發明顯，也產生理想與世俗意見之間的差距，〈非十二子〉論古今「仕士」、「處士」之別，即為一例。²⁰¹ 這種分化也見於儒者群體，如荀子對各種不符其理念的「儒」，便毫不留情地駁斥。²⁰² 由〈儒效〉篇可知，荀子理想的儒者，是能循禮義而行的人。他們「相高下，視境肥，序五種」不如「農人」，「通貨財，相美惡，辨貴賤」不如「賈人」，「設規矩，陳繩墨，便備用」也不如「工人」，但可以在政事上發揮所長。²⁰³ 〈儒效〉甚至認為，「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眾人者，工、農、商、賈也」。²⁰⁴ 若然，包含農業在內的勞動事務皆由「眾人」負責，「儒」（無論「大儒」、「小儒」）承擔的乃政事、治理之職。〈王霸〉甚而強調，以儒者為政，其實有利於生產活動：

儒者為之……朝廷必將隆禮義而審貴賤……關市幾而不征，質律禁止而不偏，如是，則商賈莫不敦慤而無詐矣。百工將時斬伐，佻其期日而利其巧

²⁰⁰ 《荀子校釋》卷2，〈榮辱〉，頁132-133, 141, 150（「御欲」亦作「禦欲」），155。

²⁰¹ 《荀子校釋》卷3，〈非十二子〉，頁222。

²⁰² 參考劉豐，〈從〈儒行〉到〈儒效〉：先秦儒學的發展與轉折〉，《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6（2019）：14-23。

²⁰³ 《荀子校釋》卷4，〈儒效〉，頁273-274。

²⁰⁴ 《荀子校釋》卷4，〈儒效〉，頁333。

傳揚

任，如是，則百工莫不忠信而不桀矣。縣鄙將輕田野之稅，省刀布之歛，罕舉力役，無奪農時，如是，農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商賈敦慤無詐，則商旅安貨通財而國求給矣。百工忠信而不桀，則器用巧便而財不匱矣。農夫朴力而寡能，則上不失天時，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廢。²⁰⁵

換言之，透過禮建立身分秩序、規劃生產活動和促進勞動意願，都必須仰賴儒的中介。相當程度上，荀子可謂認為儒能帶來推進經濟活動的效果，和《莊子》、法家，甚至同樣重視生產但又不排斥社會身分劃分的《墨子》皆有所不同。

〈富國〉篇頗可總結荀子的經濟思想，²⁰⁶ 也能呈現其農業勞動觀的綜合性。就身分而言，〈富國〉指出人「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而「救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群」，故「知者為之分也」。所謂「知者」，非「人君」莫屬，因其乃「管分之樞要」者，並因此在禮的等差規範下得享佚樂。何以如此？因「百姓誠賴其知也，故相率而為之勞苦以務佚之，以養其知也」。這體現了「君子以德，小人以力」，且「百姓」的「力」、「群」、「財」等社會經濟生活，皆有賴上位者之德方能完滿實現。²⁰⁷ 以生產來說，〈富國〉則揭櫫「節用裕民」的「足國之道」，宗旨是「節用以禮，裕民以政」，以期達到「多餘」、「民富」、「田肥以易」、「出實百倍」等結果。在「明分」的原則下，「掩地表畝，刺中殖穀，多糞肥田，是農夫眾庶之事也」。荀子甚而批評墨子，認為「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因為「天地之生萬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只要妥善安排生產活動，必可避免「不足」的問題。²⁰⁸ 這是對經濟活動相當樂觀、有信心的看法，若考慮到先秦儒家在生產與分配兩端多傾向於後者，尤可見荀子的特色。²⁰⁹

²⁰⁵ 《荀子校釋》卷7，〈王霸〉，頁523。

²⁰⁶ 「富國」是戰國時期重要的思想論題，研究者多以個別思想家為單位進行討論。通觀此一思想現象的分析，見 Romain Graziani, "What's in a Slogan? The Political Rationale and the Economic Debates behind 'Enrich the State' (*fuguo* 富國) in Early China," in *Keywords in Chinese Culture: Thought and Literature*, ed. Wai-ye Li and Yuri Pin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20), pp. 123-168。

²⁰⁷ 《荀子校釋》卷6，〈富國〉，頁419-420, 430-431, 435。

²⁰⁸ 《荀子校釋》卷6，〈富國〉，頁424, 436, 439-440。

²⁰⁹ 見蕭璠，〈關於戰國秦漢分配理論的一些初步考察〉，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頁

綜觀荀子的農業勞動論述，「禮」確實扮演關鍵角色。〈富國〉也明確傳達此理念：

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眾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量地而立國，計利而畜民，度人力而授事，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必時臧餘，謂之稱數。故自天子通於庶人，事無大小多少，由是推之。²¹⁰

農事雖屬「眾庶百姓」之務，但妥善規劃、讓人們能投身農業勞動，乃「士以上」的責任，目標是「利足以生民」。這是連結「自天子通於庶人」全體社會成員的紐帶。正因如此，農業勞動及其創造的財富，是社會整體共同努力的成果，故「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明君當「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以期「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²¹¹一言以蔽之，荀子為禮的身分意涵帶來新解釋，不侷限於出身，並增添許多關乎生產的元素。這些變化讓荀子的農業勞動論述，有著既強調身分，又重視生產的綜合特質，亦體現春秋戰國數百年的社會經濟變動，以及不同思想論述間的激盪。

伍·禮、法與《管子》勞動論述的綜合性

本文最後要考察的是《管子》。《管子》的綜合性質相當強，幾可視為總結先秦經濟觀點的集大成之作，在經濟思想研究中有重要地位。²¹²如所周知，今本《管子》成於眾手，篇章組成十分複雜，連帶影響學者對其年代的判斷。羅根

153-171。蕭璠指出，從戰國以至秦漢，在技術的限制和以孔子為代表的儒家影響下，「分配取向的經濟思想……在一定的程度上取得了更突出的地位」（頁 169）。內山俊彥認為，戰國末全天下經濟圈的形成，以及荀子本人的遊歷，對其重視生產的經濟思想頗有影響，見內山俊彥，《荀子》（東京：講談社，1999），頁 164-192。

²¹⁰ 《荀子校釋》卷 6，〈富國〉，頁 427。

²¹¹ 《荀子校釋》卷 6，〈富國〉，頁 459。橋本敬司認為，荀子將社會整體視為一個共同體的看法，不僅體現在經濟領域，也見諸其人性、教育等思想。見橋本敬司，《人間性とは何か：中國思想のダイナミズム》（東京：汲古書院，2020），頁 311-320。

²¹² 管見所及，最重要的研究為巫寶三，《管子經濟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由於《管子》涉及經濟事務的內容異常豐富，胡寄窗甚而認為它代表「唯經濟的政治倫理觀點」，「將社會物質生活條件作為其政治、倫理觀點的基礎」，見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冊，頁 291-294。胡氏將「唯心」與「唯物」對立，有很強的教條主義色彩，有待商榷。

傳揚

澤於 1931 年出版《管子探源》，嘗試為各篇斷代，主張除了〈幼官圖〉，其餘作品皆作於戰國至西漢前中期。²¹³ 後來陸續有學者進行辨析，但對於各篇確切年代，仍難有確鑿定論。大體而言，認為《管子》中各組文獻成於春秋末至戰國中晚期，應是較平允的解釋。²¹⁴ 而我們今天所看到的《管子》，則可能與戰國中晚期的稷下學有關，即《管子》的主體是長期流傳和發展、依託管仲及其後學各種（組）材料，再由稷下學者整理成接近今天的面貌。²¹⁵ 易言之，《管子》或許包含戰國初期甚至春秋晚期的觀念素材，但稷下或其他學者將各種素材整理成書時，他們所考慮的很可能是戰國中晚期所面對的思想與社會現象，並選擇透過一部具綜合性的思想論著進行回應。

《管子》的學派歸屬也有爭議，自漢代以來便有道家、法家、雜家等不同看法。²¹⁶ 說《管子》吸收各家學說，也具備鮮明的法家思想元素，應無太大問題（所謂「齊法家」、「道法家」）。²¹⁷ 事實上，正如徐漢昌所論，考慮管仲的生平及其對戰國思想家的影響，若一定要用子學框架分類，則《管子》「似仍以歸之法家為較近理」。但深究其內容，《管子》「實則綜貫百家，不必強為立名歸類也」。²¹⁸ 如下文所示，《管子》的勞動觀確有不少能與法家思想互相發明之處，亦有足與儒家學說對照的地方。²¹⁹ 為避免冗沓，以下將聚焦分工和勞動意願，說明《管子》論述農業勞動時的法家特徵，及其有別於《商》、《韓》之處，以見其思想論述的綜合性。²²⁰

²¹³ 羅根澤，《管子探源》（上海：中華書局，1931）。

²¹⁴ 張固也，《〈管子〉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頁 7-20。

²¹⁵ 胡家聰甚而認為《管子》乃戰國時代田齊變法的產物，出於稷下之學的管子學派。見胡家聰，《管子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9-24。《管子》是否源於齊國變法尚有商榷餘地，但它和稷下學關係密切則確有所見。

²¹⁶ 蒙文通認為，《管子》「出於法家盛行之後，儒家者流取法家之所長，而輔儒家之不足者之所為也」，持論別具一格。見蒙文通，〈法家流變考〉，氏著，《先秦諸子與理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162-163。蒙文通此文最初發表於 1949 年。

²¹⁷ 可參考徐漢昌，《管子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頁 60-64；胡家聰，《管子新探》，頁 464-507；張固也，《〈管子〉研究》，第 3、6、8 章。

²¹⁸ 徐漢昌，《管子思想研究》，頁 64。

²¹⁹ 如前所述，學者頗重視《管子》呈現的道家色彩。本文之所以僅標舉法家與儒家，乃因管見所及，道家思想在農業勞動論述中扮演的角色並不明顯。這個觀察有待日後研究以進一步證明或反駁，此姑從略。

²²⁰ 許多學者區別〈輕重〉諸篇與《管子》的其他部分，從思想表述方面看，此舉確實有道理。〈輕重〉諸篇的年代向有爭議，較主要的爭議，是它們究竟反映先秦抑或是秦漢統一

和先秦各種思想學派一樣，《管子》也十分重視農業活動，並從國家政治與經濟運作的角度，提出比其他諸子更深更廣的見解。²²¹〈禁藏〉的一段文字便具體而微地顯示此點：

夫民之所生，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土也。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蓏素食當十石，糠粃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入奇利，未在其中也。故國有餘藏，民有餘食。夫敘鈞者，所以多寡也。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備然後民可足也。²²²

在這段材料中，作者直接將人的存續與農業緊密相連，並提供了糧食收穫以及儲備的估量方式。尤有甚者，除了穀物類的糧食作物，作者也考慮人民生計的其他選項，「果蓏」、「糠粃」和「布帛麻絲」，皆與種植活動有關。國家為了確保資源（「餘藏」）和人民生計（「餘食」），必須有一系列的措施，包含徹底掌握「戶籍田結」呈現的人力和土地資源。而這些措施，追根究柢仍源於對農業的重視，亦即「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備然後民可足也」。像這樣極為關注農業的材料，在《管子》中所在多有。

《管子》清楚指出農業的本質是體力勞動。〈八觀〉強調「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²²³〈小匡〉說農人應「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²²⁴〈大匡〉也認為耕者須「農用力」，即勤勉地投入勞動力（「農」訓為「勉」）。²²⁵ 人民若投入勞動，「好耕農而惡飲食」，則國家將「財用足而飲食薪菜饒」，且「上必寬裕而有解舍，下必聽從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

後的思想論述。本文依循葉翰（Hans van Ess）的新近研究，認為〈輕重〉的文字和用語固然可能經漢人改動，但主要思想特徵應源自戰國時期，見 Hans van Ess, “Situating the ‘Qingzhong’ 輕重 Chapters of the *Guanzi* 管子,” in *Between Command and Market: Economic Thought and Practice in Early China*, ed. Elisa Levi Sabattini and Christian Schwermann (Boston: Brill, 2022), pp. 114-144. 準此，本文徵引材料並不嚴格區別〈輕重〉篇與否；更細緻的分析，有待未來進一步發揮，尚祈讀者諒察。

²²¹ 參考巫寶三，《管子經濟思想研究》，頁 10-43。

²²²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17，〈禁藏〉，頁 1025。

²²³ 《管子校注》卷 5，〈八觀〉，頁 261。

²²⁴ 《管子校注》卷 8，〈小匡〉，頁 401。這段材料亦見於《國語·齊語》。

²²⁵ 《管子校注》卷 7，〈大匡〉，頁 369。

傳揚

可以「處安而動威，戰勝而守固」。²²⁶ 此外，和《商》、《韓》一樣，《管子》也認為農業勞動和軍事訓練有互通之處，所以「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功戰巧矣」。²²⁷

在重視農業勞動的前提下，應如何評估《管子》對工商業的看法呢？林麗娥認為商、韓「並重農抑工商」；管子則「重農而不抑工商」，甚且「積極獎勵」。²²⁸ 我的看法是，《管子》確然重農，但是否真對工商發展持正面態度，恐怕不無疑問。最直接的證據是，《管子》中仍可見將農事以外的生計活動視作末業的例子。〈權脩〉便說「末產不禁則野不辟」、「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又強調「野與市爭民」、「金與粟爭貴」，可知「末產」乃農事以外的生業，尤其是商賈之事。²²⁹ 〈重令〉則說「民有經產」，其內涵是「畜長樹藝，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事」。²³⁰ 〈治國〉更直言「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富民」的要旨是「粟多」，首要之務為「禁末作文巧」以「利農事」。考慮到農作收穫不定與價格波動的現實，作者也說「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乍看之下，這句話是提倡包括四民的社會分工，但它真正要傳達的，是防止其他生業比農事有利可圖，進而令人們願意投入農業勞動。²³¹ 簡言之，《管子》面對實際社會經濟生活時，不像《商》、《韓》（尤其前者）這般極端、欲根除工商活動；但就思想學說的理路而言，《管子》仍深具法家色彩，以農為本，視工商為「禁害農事」（〈治國〉）的末業。²³²

²²⁶ 《管子校注》卷3，〈五輔〉，頁192。

²²⁷ 《管子校注》卷17，〈禁藏〉，頁1016-1017。

²²⁸ 林麗娥，《先秦齊學考》（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342-344。

²²⁹ 《管子校注》卷1，〈權脩〉，頁48, 52。

²³⁰ 《管子校注》卷5，〈重令〉，頁286。呂思勉認為此篇乃「主商君之法家言」，可參，見呂思勉，《經子解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153。

²³¹ 《管子校注》卷15，〈治國〉，頁924-926。

²³² 更準確地說，《管子》在重農的同時，也清楚認知商業和物資流通的角色。但這不能簡單定調為《管子》提倡商業；相反地，《管子》所倡議的，是在承認市場和物資流通的力量下，由國家壟斷和掌控貨幣與物價。易言之，由人民所經營、可能影響農業（如穀物價格）的工商活動，均可視作末業。金谷治稱此思路為「複合的經濟思想」，見金谷治，《管子的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史の一面》（東京：岩波書店，1987），頁119-151。

應指出的是，〈輕重〉篇一處假管子之口，認為控制交易（鹽的買賣）和貨幣（黃金），「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並為國家謀巨利；²³³ 另一處又說「君雖彊本趣耕，而自為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為治乎？」²³⁴ 前者將施政重心放在交易，農業的重要性似乎退居其後；後者則認為不當的貨幣政策將妨礙農業。在我看來，這並非學說上的矛盾，而是反映在《管子》的作者們看來，不管農業或商業活動，其重要性都附屬於國家興衰之下。

無論如何，相較於《商》、《韓》，《管子》確實更頻繁地提出分工的問題。在《管子》中，分工至少有兩種主要表現。第一種是較具體區分不同的社會身分，如〈法法〉篇便說「使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財厚而養足」；君王必須遵「法」，特別是「儉」的原則，以求「農夫不失其時，百工不失其功，商無廢利，民無游日，財無砥滯」。²³⁵ 〈宙合〉更直接訴諸天地自然之理，認為「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著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²³⁶ 但更進一步看，分工另一種也是更根本的表現，仍是統治階層與農業勞動者的區別。〈君臣上〉便有如下觀點：

上之人務德，而下之人守節。義禮成形於上，而善下通於民，則百姓上歸親於主，而下盡力於農矣。故曰：君明、相信、五官肅、士廉、農愚、商工愿，則上下體而外內別也。²³⁷

這段材料的作者固然接受被統治階層中有「農」和「商工」的劃分，但窮究其實，「下盡力於農」才是關鍵。〈君臣上〉後文將社會身分劃為「君」、「相」、「官」和「庶人」，並說「務四支之力，修耕農之業以待令者，庶人也」；²³⁸ 〈君臣下〉言「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君子行於禮，則上尊而民順；小民篤於農，則財厚而備足」；²³⁹ 以及〈五輔〉論「布法以任力」，列舉的五種身分中只有「庶人」非統治階層，其要務為「耕農樹藝」，皆是此理。²⁴⁰

²³³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北京：中華書局，1979），〈輕重甲〉，頁532。

²³⁴ 《管子輕重篇新詮》，〈國蓄〉，頁225。

²³⁵ 《管子校注》卷6，〈法法〉，頁298-299。

²³⁶ 《管子校注》卷4，〈宙合〉，頁234。

²³⁷ 《管子校注》卷10，〈君臣上〉，頁550。

²³⁸ 《管子校注》卷10，〈君臣上〉，頁559。

²³⁹ 《管子校注》卷11，〈君臣下〉，頁584-585。

²⁴⁰ 《管子校注》卷3，〈五輔〉，頁198。其他四種身分為「君」、「大夫」、「官長」與「士」。

傳揚

前引〈治國〉的論述，也反映《管子》相當關切勞動意願的問題。《管子》和《商》、《韓》一樣，認為可透過賞罰鼓勵人民從事農作，並在此基礎上，提出若干別具特色的觀點。如〈山權數〉主張，對於「能明於農事」和精熟各式農藝手段的人，國家應「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²⁴¹這和《商君書》單純強調農戰合一有所不同，可能反映對農業生產技術和實際情況的深刻認識。²⁴²又如《管子》重視穀價對人民務農意願的影響，指出「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而上不調淫，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用此作」。²⁴³〈輕重〉尤其如此，既說「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要「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亦言若穀價提高數倍，農民將「夜寢蚤起，不待見使」、「力作而無止」，²⁴⁴討論深度為《商》、《韓》所不及。此外，《管子》還更廣泛地考慮其他妨礙人民勞動的元素，如透過破壞公共空間的樹木，令人無從遮蔭、嬉戲，只好「歸而治生」，投入生產。²⁴⁵面對「力足，蕩遊不作」的人，政府則應採取「老者譙之，當壯者遣之邊戍。民之無本者貸之圃疆」，以求境內「無留力失時之民」。²⁴⁶

和《商》、《韓》頗不相侔的另一點，是《管子》訴諸人民自發產生的勞動意願。所謂自發，相當程度仍建立在法家的人性觀之上，即人們會尋求有利於己的事。但《管子》除了利用法家倡導的賞罰，也嘗試透過其他政治手段以達成此事。〈明法解〉說「吏」的一項任務是促使「萬民驩盡其力，而奉養其主」，便是這個道理。²⁴⁷應如何做到呢？〈形勢解〉認為統治者「必為天下致利除害也」：

²⁴¹ 《管子輕重篇新詮》，〈山權數〉，頁 325。

²⁴² 《管子》對土地、水文和作物的知識，亦可說明此點。綜合性研究，見原宗子，《古代中国の開發と環境：『管子』地員篇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4）。

²⁴³ 《管子校注》卷 17，〈七臣七主〉，頁 993。「不訾」即「不齊」。《管子》重視市場和穀價波動的問題，論者已多，與古代地中海世界進行比較研究的新嘗試，見 Isabella M. Weber, "China's Ancient Principles of Price Regulation through Market Participation: The *Guanzi*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European and Chinese Histories of Economic Thought: Theories and Images of Good Governance*, ed. Iwo Amelung and Bertram Schefold (New York: Routledge, 2022), pp. 246-258。

²⁴⁴ 《管子輕重篇新詮》，〈輕重乙〉，頁 611；〈山至數〉，頁 350。

²⁴⁵ 《管子輕重篇新詮》，〈輕重丁〉，頁 668-669；〈輕重戊〉，頁 702-703。

²⁴⁶ 《管子輕重篇新詮》，〈揆度〉，頁 469。

²⁴⁷ 《管子校注》卷 21，〈明法解〉，頁 1219。

德澤加於天下，惠施厚於萬物，父子得以安，群生得以育。故萬民驅盡其力而樂為上用，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出則盡節死敵以安社稷，雖勞苦卑辱而不敢告也。此賤人之所以亡其卑也。²⁴⁸

簡言之，人民若感受到國君治理確實能帶來益處，如「神農教耕生穀」、「禹身決瀆，斬高橋下」、「湯、武征伐無道，誅殺暴亂」，²⁴⁹ 自然會心悅誠服，不受抗拒「勞苦卑辱」的人性所限，反而將樂於「務本疾作」，投入農業勞動。〈乘馬〉也有類似見解，強調國家須「均地分力，使民知時」；若然，「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于身」，可促成「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為而不倦，民不憚勞苦」的結果。²⁵⁰《管子》在提升勞動意願上，有不同於《商》、《韓》，主張國家應著眼民利的論述，正可反映本節開頭所論，《管子》出入諸家、思想主張具綜合性的特徵。

《管子》呈現之兼綜禮、法特質，正反映其思想的綜合性，²⁵¹ 而此特徵也可見於書中與農業勞動相關的若干論述。往往被賦予核心地位的〈牧民〉篇，便有如下文字：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²⁵²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²⁵³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²⁵⁴

²⁴⁸ 《管子校注》卷 20，〈形勢解〉，頁 1169-1170。

²⁴⁹ 《管子校注》卷 20，〈形勢解〉，頁 1183-1184。

²⁵⁰ 《管子校注》卷 1，〈乘馬〉，頁 91-92。

²⁵¹ 參考谷中信一，《齊地の思想文化の展開と古代中國の形成》（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 342-387；張連偉，《《管子》哲學思想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8），頁 151-171。陳佩君認為《管子》禮、法兼綜的思想源於齊國管仲變法，其內涵則不限於儒、法二家，而是包羅道家學說甚且以之為本，可參。見陳佩君，〈桓管變法與《管子》「禮法兼綜」思想之形成〉，《哲學論集》49（2018）：81-104。

²⁵² 《管子校注》卷 1，〈牧民〉，頁 2。

²⁵³ 《管子校注》卷 1，〈牧民〉，頁 11。

²⁵⁴ 《管子校注》卷 1，〈牧民〉，頁 13。

傳揚

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為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²⁵⁵

從以上引文可知，《管子》和其他法家文獻相似，仍然重視刑罰的作用，故有「嚴刑罰則民遠邪」之說。但更重要的是，與《商》、《韓》不同，〈牧民〉明確指出統治不可僅倚仗法律刑罰，因為在許多場合，「刑罰」、「殺戮」能取得的效果相當有限。〈牧民〉認為國家必須推廣道德教化，甚至將其重要性提高至影響政權傾、危、覆、滅的程度。而要達成教化，國家須關注「民心」，「民心」所向則首先體現在統治者能否確保人們可以透過農業勞動來滿足生計需求；若然，便能取得「遠者來」、「民留處」的結果，也才可能達成以「禮節」為代表的教化。

〈五輔〉篇也有相關論述，將農業勞動與禮義教化都視為國家施政的根本道理。根據〈五輔〉，為政原則包括「德有六興，義有七體，禮有八經，法有五務，權有三度」，其中「六興」正如上文所述，與人民生計有關，首要的便是「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等「厚其生」之舉。國家若能保障人民生計和存續，「則民之所欲無不得矣。夫民必得其所，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為也」，²⁵⁶ 和上文所論、民心向背在於生計問題這點若合符節。施政如何「善為」？〈五輔〉強調須進一步「知義」和「知禮」，其內容分別是「孝悌慈惠以養親戚，恭敬忠信以事君上，中不比宜以行禮節，整齊撙誦以辟刑僇，纖嗇省用以備飢饉，敦悫純固以備禍亂，和協輯睦以備寇戎」和「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貧富有度」。²⁵⁷ 和〈牧民〉篇「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的觀點一樣，〈五輔〉也認為鼓勵農業勞動並確保生計，是治國和推行教化的先決條件。

上述禮、法兼綜的觀點，還見於《管子》其他篇章。如〈權脩〉論國君對待人民的原則，主張「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前者呼應法家式的人性觀，以獎賞手段籠絡人民，後者則接近儒家（如荀子）的教化理想。²⁵⁸ 要言之，欲治理國家與人民，「則微邪不可不禁」，根本做法不是透過「刑罰」，而

²⁵⁵ 《管子校注》卷1，〈牧民〉，頁14。

²⁵⁶ 《管子校注》卷3，〈五輔〉，頁194-195。「厚其生」外的其他五「德」為「輸之以財」、「遺之以利」、「寬其政」、「匡其急」、「振其窮」，也都環繞人民生計立論。

²⁵⁷ 《管子校注》卷3，〈五輔〉，頁197-198。

²⁵⁸ 《管子校注》卷1，〈權脩〉，頁50。

是讓人民「教訓成俗」並從「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做起，以俾「禁微邪」、成就更高境界的禮、義、廉、恥。²⁵⁹〈小問〉則將禮、法和農業生產的關係，闡釋得更清晰：

牧民者，厚收善歲，以充倉廩，禁藪澤，此謂先之以事。隨之以刑，敬之以禮樂，以振其淫，此謂先之以政。飄風暴雨為民害，涸旱為民患，年穀不熟，歲飢糶貸貴，民疾疫，當此時也，民貧且罷。牧民者，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其收之也，不奪民財。其施之也，不失有德。富上而足下，此聖王之至事也。²⁶⁰

根據上引材料，統治者治國的優先原則十分有彈性。首先，人民致力於農作是個預設條件，但其成果有時不免受自然情況影響。豐收時政府的首要任務乃「事」，即恰當地累積資源。人民因豐收而生計無虞，行為便可能脫序，需要統治者利用「刑」和「禮樂」等「政」的媒介加以規範。若不幸遇到自然災害和歉收，政府的當務之急則是緩解人民的生計困難，也就是發揮「德」的原則。據此，禮、法皆可謂規範性手段，有相輔相成的作用，目標是在確保農業成果和生計之後，建立或維持理想的秩序。

同樣作為規範的禮與法，它們的主從順位又是如何呢？對此，〈任法〉說「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明顯將「法」視作更本源性的存在。²⁶¹ 佐藤將之結合〈任法〉與其他篇章，認為《管子》中的「法」層次相當豐富，說明各篇之間有著發展的過程，也反映《管子》實具有鮮明的法家色彩。²⁶² 考慮本文徵引之材料，「禮」或相關教化原則多半與「法」並列或起著補強作用，我認為佐藤將之的觀點確有所見。事實上，不管如何解釋《管子》中的禮、法關係，《管子》廣泛使用這兩種詞彙，本身便展現了思想的綜合性。

最後要考慮的問題是，同樣具有綜合特質，我們又應如何理解《管子》與《荀子》的關係？如上所論，二者同樣既強調生產，也重視不同社會身分及分工，並認為不能僅仰賴賞罰、刑政來提升人民的勞動意願。此外，關於政府如何管理農業活動，二者也有極相似的說法：

²⁵⁹ 《管子校注》卷1，〈權脩〉，頁56。

²⁶⁰ 《管子校注》卷16，〈小問〉，頁960。

²⁶¹ 《管子校注》卷15，〈任法〉，頁902。

²⁶² 佐藤將之，〈《管子》「法」論的多層構造和其思想形成〉，《政治科學論叢》98（2023）：1-40。

傳揚

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管子·立政》）²⁶³

相高下，視肥瘠，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脩，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順州里，定廬宅，養六畜，閒樹藝，勸教化，趨孝弟，以時順脩，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荀子·王制》）²⁶⁴

兩相比較，《荀子》多了分重教化的意涵，但大體而言，二者的理念以至文字都十分接近。就上引材料來看，《管》、《荀》的關係不外乎三種：第一，《荀子》受《管子》影響；第二，《管子》受《荀子》影響；第三，《管》、《荀》未必存在直接影響關係，而是皆受到另一來源的影響。佐藤將之檢視二者的「禮論」，呈現的是第一種立場，即認為《荀子》繼承了《管子》以至齊學的（禮）思想。²⁶⁵ 雖然佐藤將之是以「禮論」為據進行分析，但他似乎過於強調荀子思想的集大成地位，以至忽略了上述另外兩種《管》、《荀》的可能關係。正如佐藤將之在比較《荀子》和《呂氏春秋》時所言，二者共享相同的終極關懷，但這不表示它們之間存在單向影響；更可能的情况，是《荀子》和《呂氏春秋》面對相同的政治格局，亦有著如稷下學的共同思想淵源。²⁶⁶

那《管子·立政》和《荀子·王制》的上引文字，又反映什麼共同的基礎呢？對此，閻步克的觀點甚值參考。他認為先秦諸子無論學術主張為何，都面對從周代禮治走向官僚政治的重大變化；前者為儒家理想，後者乃法家追求，一旦考慮到實際的國家體制運作（而非「僅僅置身其外做純粹的局外人或批評家」），則二者缺一不可。因此，兼綜儒、法並非荀子的獨有特色，慎子、《管子》、《周禮》以及《呂氏春秋》皆具此傾向。²⁶⁷ 我們可以這麼說：〈立政〉和〈王制〉所見的制度設計，固然可能由《管子》或《荀子》的作者原創，再由

²⁶³ 《管子校注》卷1，〈立政〉，頁73。

²⁶⁴ 《荀子校釋》卷5，〈王制〉，頁388。

²⁶⁵ 佐藤將之，《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第3、4章。

²⁶⁶ 佐藤將之，《後周魯時代的天下秩序：《荀子》和《呂氏春秋》政治哲學之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42-49, 85-92。

²⁶⁷ 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第5章，特別是頁206-211。

另一方擷取，但也可能是立基於同時代其他關注政治體制的思想資源，甚或源於更早的文化傳統。若《管》、《荀》在思想上的綜合性，反映其作者對國家體制如何有效統治的關懷，那〈立政〉、〈王制〉以至其他相關內容，便可謂更有意識地將農業勞動的議題，深嵌在國家運作的機制中，在深度與廣度上，為多數諸子著述所不及。²⁶⁸

結論

由本文所論可知，戰國諸子均對農業勞動問題有所論述，但側重面相與觀點異同互見，反映不同學派思想學說理路的差異。面對身分秩序解體、生計選項增加、生產問題益發重要等三個政治與社會經濟脈絡，墨家關注的是如何倡議農業生產，但也並未因此而否定不同社會身分的存在。戰國中期儒家和以道家為首的批評者雖不否認生產的重要性，但他們尤其在意的是在不同生計選項中，士階層是否應以出仕為目標，進而豁免勞動；在這層意義上，儒家和墨家皆可謂嘗試捍衛一個毋須承擔農業勞動的社會身分。但在法家思想中，真正要緊的是有益於國家的農業生產力，以及如何在眾多生計選項中讓人民投入農作。是故，勞動意願是法家農業勞動論述中相當關鍵的一環；對此，《商君書》和《韓非子》的觀點大致相近。面對諸般觀點和脈絡，戰國末的荀子則展現出綜合的特質，透過禮闡發了一套不廢生產、妥善安排不同生業，又能塑造一個新身分秩序的農業勞動論述。同樣具有綜合性的《管子》，亦呈現出兼具法家和儒家特徵的論述，並有意識地從國家體制和運行角度設想農業勞動的問題。

要言之，農業勞動問題無疑在先秦思想世界佔有一席之地。農業勞動乃經濟事務和生計的根本；正因其乃人生存的必要憑藉，思想家提出政治與社會理想，勢必無法繞過此課題。戰國思想論述中的農業勞動，便是申說農業活動以及承擔農業的人在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中的角色。由本文分析可見，由誰承擔

²⁶⁸ 《周禮》自然是這類論述中最具代表性者。史嘉柏 (David Schaberg) 以「政制文獻」(constitutional text) 指稱此類作品，並指出《周禮》與其他「政制文獻」的最大差異，在於強調國家內部的生產、交換與溝通。但他認為《周禮》的上述特質，特別是無所遺漏的「周」概念，反映黃老思想影響，則頗有可商處。見 David Schaberg, "The Zhouli as Constitutional Text," in *Statecraft and Classical Learning: The Rituals of Zhou in East Asian History*, ed. Benjamin A. Elman and Martin Kern (Boston: Brill, 2010), pp. 33-63。

傳揚

農業勞動，不僅是社會分工或透過分工以取得更佳生產成果的問題，亦涉及人性論、社會觀和政治理念。正如法國古典學家 Jean-Pierre Vernant (1914-2007) 所論，在古希臘人的想法中，分工的主要目的，並非追求生產效率最大化，而是要讓社會上所有人的不同才能，都得到恰當發揮，進而達致這些活動所能取得的最理想成果。²⁶⁹ 英國社會經濟史家 John Hatcher 也指出，在任何歷史時空中，一定會有勞動者與毋須勞動之人的分野；歷史上得免於勞動的少數人，往往透過法律、社會理論、意識形態與哲學等手段，以解釋自身特權，說服他人勤奮勞動。²⁷⁰ 這些關於歐洲歷史文化的觀察，在戰國諸子著述中也清晰可見。

農業勞動既然由一般人民承擔，相關論述自然反映「民」在古代中國政治思想中的位置。儒家和墨家都承認有些社會身分能豁免勞動，其正當性源於他們在政治和文化領域的作用或功能。但從上文討論可見，這種「分工」仍難免價值判斷，即認為從事農業等勞動事務者的地位低下。孟子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且「勞心」乃「大人之事」、「勞力」為「小人之事」，便清楚傳達此義。²⁷¹ 另一方面，法家雖主張所有社會成員均應投入農務，但這並非出於任何現代意義的人民平等觀念，而是以如何最大程度促進國家富強為考慮。和法家相比，墨家追求「萬民之大利」、孟子欲救民於「虐政」、荀子指出「王者富民，霸者富士」，²⁷² 都更直接以人民福祉為念。徐聖心論儒、法二家之根本差異，認為法家是從「國家與人」的角度立說，儒家則由「人與國家」的立場出發。二者雖然都以秩序為念，但法家最關注的是國家，儒家更看重人本身，或可呼應本文由農業勞動論述切入所做的觀察。²⁷³

上引墨、孟、荀三家的觀點，和古代中國的「民本」思想息息相關。我想強調的是，在讚頌古代思想家以民為國本，呼籲愛民、安民之想法的同時，²⁷⁴ 我

²⁶⁹ Jean-Pierre Vernant, "Work and Nature in Ancient Greece," in *Myth and Thought among the Greeks*, trans. Janet Lloyd with Jeff Fort (New York: Zone Books, 2006), p. 287.

²⁷⁰ John Hatcher, "Labour, Leisure and Economic Thought befor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160.1 (1998): 64-65.

²⁷¹ 《孟子正義》卷 11，〈滕文公上〉，頁 372-373。

²⁷² 《墨子校注》卷 4，〈兼愛下〉，頁 178；《孟子正義》卷 6，〈公孫丑上〉，頁 185；《荀子校釋》卷 5，〈王制〉，頁 350。

²⁷³ 徐聖心，《心之無對性：先秦儒學體現的文化性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 123-156。

²⁷⁴ 綜論性說明，見周桂鈿主編，《中國傳統政治哲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頁 295-334。

們也不應忽略前文所述，以勞動為人民要務並因而或隱或顯貶抑其地位的論調。事實上，在距離戰國諸子約千年之後，中唐的韓愈（768-824）曾表達以下看法：

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為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²⁷⁵

在這段文字中，人民的職責是從事農業等生計活動，並為國家和皇帝提供各種資源。若無法盡其職責，等待他們的便是破家喪身。我們自然不能僅憑〈原道〉的這番話，便否定韓愈有愛民之心。但同樣清楚的是，作為一個集體範疇的「民」，他們的社會身分是由農業勞動和其他經濟活動所定義；從國家治理和君主權威的角度來看，他們更多地是一附屬的角色。

這個看法並非孤明先發，而是早見於戰國末以至漢初成書的《周禮》。²⁷⁶《周禮》面對戰國時期的「農戰」體制、大量非農民出現後的社會整合，以及如何徵調資源等問題，²⁷⁷ 提出許多與勞動有關的構想。²⁷⁸〈天官·冢宰〉論太宰之職時，說他「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治」的對象包括「邦國」、「百官」（「官府」）和「萬民」。²⁷⁹ 據此，統治者之下僅有二種身分，一種是各種官職及其屬員的「官府」或「百官」（包括各種士、府、史、徒等人），另一種是「萬民」。而「萬民」身分的內涵，是承擔「三農」、「園圃」、「虞衡」、「藪牧」、「百工」等諸般勞動。²⁸⁰ 與此類似，〈地官·大司徒〉言國家用以「登萬民」的「職事」有十二種，前九種與資源生產有關，「世事」（第十一種）指承繼先人事業，「學藝」（第十種）和「服事」（第十二種）則與進

²⁷⁵ 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1〈原道〉，頁16。其他版本亦有作「臣不能行君之令則失其所以為臣」之例者，可參。

²⁷⁶ 彭林以「多元一體」概括《周禮》的思想特徵，認為這個特色反映《周禮》成書於漢初。但如本文所論，《荀子》、《管子》等文獻，也展現了相當程度的綜合性，即吸納不同元素（多元）又不失思想統緒（一體）。故與其明確定於漢初，將《周禮》成書時間放寬為戰國末以至漢初可能更穩妥。無論如何，說《周禮》思想多針對戰國現象以及新的一統政權如何面對這些現象，應該是合理的判斷。參考彭林，《《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增訂版），頁166-186。

²⁷⁷ 甘懷真，〈中國古代的周禮國家觀與《通典》〉，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2008），第1冊，頁43-70。

²⁷⁸ 彭林，《《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頁94-103。

²⁷⁹ 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2，〈天官·大宰〉，頁58。

²⁸⁰ 《周禮正義》卷2，〈天官·大宰〉，頁78-79。

傳揚

入政府服務有關。²⁸¹ 若然，「民」似乎也涵蓋入仕的人，不盡然是勞動者。但總的來說，〈天官·大宰〉對「官」與「民」的二分，仍是主要的身分依據。如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其「任民」要務為「任農以耕事」、「任圃以樹事」、「任工以飭材事」、「任商以市事」、「任牧以畜事」、「任嬪以女事」、「任衡以山事」、「任虞以澤事」，要求他們「貢」相關的物資，明顯視「民」為承擔生產勞動者。²⁸²《管子》也主張「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善分民也」，「唯聖人為善託業於民。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明代黃鞏（1480-1522）解釋此句為士、農、工、賈「無事則安其本業」，「雖愚夫愚婦，一技一能，無非聖人之經濟」，亦是類似觀點，要之是在成就聖人或帝王。²⁸³ 準此，從勞動論述切入討論民本思想以至中國政治思想中的「民」，應有助我們在學界成說之外，更周全地認識古代思想意態的樣貌。

在議題和材料上，本文當然無法窮盡古代農業勞動論述的全貌。在此透過兩個例子，說明未來或可進一步探究的方向。首先，秦始皇一統天下，在泰山刻石曰「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瑯邪刻石云「上農除末，黔首是富」、「節事以時，諸產繁殖」，碣石刻辭說「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都視農業勞動為政治社會理想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亦反映對生產的重視。²⁸⁴ 這段材料亦提示，性別內涵也是農業勞動論述值得注意之處。性別與勞動的問題，或許教人聯想到「男耕女織」的理念。但究諸社會經濟現實，戰國以至秦漢人的生計型態絕不限於耕織；²⁸⁵ 即便務農人家，女性投入紡織以外的農業活動，可能也不少見。²⁸⁶ 古代「男耕女織」論述如何形成，與戰國諸子思想有何聯繫，尚有許多值得深究之處。²⁸⁷

²⁸¹ 《周禮正義》卷 19，〈地官·大司徒〉，頁 754。

²⁸² 《周禮正義》卷 25，〈地官·閭師〉，頁 974-975。

²⁸³ 《管子》原文見《管子校注》卷 1，〈乘馬〉，頁 102-103。黃鞏的解釋，見頁 103。

²⁸⁴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頁 243, 245, 252。

²⁸⁵ 如農、牧、工、商之外，林業與漁業也是秦漢勞動生產的重要內容，見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7，第 2 版），頁 213-230。

²⁸⁶ 許倬雲認為，漢代因集約耕作的發展，婦女、孩童皆可作為勞動力投入農務，見許倬雲，〈漢代的精耕農作與市場經濟〉，氏著，《求古編》，頁 554-555。準此，以「男耕女織」概括古代農業生產實過於簡化。

²⁸⁷ 初步分析，參考侯旭東，〈漁採狩獵與秦漢北方民眾生計——兼論以農立國傳統的形成與農民的普遍化〉，《歷史研究》2010 年 5 期：4-26，特別是頁 21-25。

其次，本文開頭便指出，包含農業在內，勞動的本質是體力活。農業與其他型態的體力勞動，尤其是勞役，難免有互斥性。杜正勝指出秦代平民爵制，乃區別身分、等級的設計；不同身分所享有的待遇差別中，便包含是否承擔體力勞動；²⁸⁸ 渡辺信一郎認為，漢代國家運作，非常仰賴力役、刑徒等龐大勞動力；²⁸⁹ 高震寰則說明，秦及漢初的刑徒亦有身分差異，影響勞動力的分派。²⁹⁰ 以上研究皆著眼於法制，若能同時檢視不同類型的材料，多方面考察各種涉及農事與勞役的觀點和表述，相信將有助我們更深刻地理解歷史中政治法制、社會經濟和思想觀念的交織互動，並推展中國政治思想史的研究。

（本文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收稿；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²⁸⁸ 杜正勝，《編戶齊民》，頁 359-363。

²⁸⁹ 渡辺信一郎，《中國古代の財政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 131-163。

²⁹⁰ 高震寰，〈從勞動力運用角度看秦漢刑徒管理制度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 43-74。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天海，《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吳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第2版。
-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北京：中華書局，1979。
-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 高亨，《墨經校註》，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 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
-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 陳偉主編，魯家亮、何有祖、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2卷，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
- 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修訂本。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樓宇烈，《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
-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
-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8，第3版修訂本。

二·近人論著

于琨奇

2012 《戰國秦漢小農經濟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方建國

2015 〈先秦諸子百家民生經濟思想探析：結構變遷的視角〉，《中國經濟史研究》2015年3期：25-42。

王大慶

2006 《本與末：古代中國與古代希臘經濟思想比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王鐸

2006 〈〈月令〉與農業生產的關係及其成篇年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年5期：1-6。

史黨社

2011 《〈墨子〉城守諸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甘懷真

2008 〈中國古代的周禮國家觀與《通典》〉，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第1冊，頁43-70。

2024 《天下的誕生：巫教、上帝與儒教國家》，臺北：三民。

白奚

1998 《稷下學研究：中國古代的思想自由與百家爭鳴》，北京：三聯書店。

牟鍾鑒

1987 《〈呂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佐藤將之

2013 《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6 《參於天地之治：荀子禮治政治思想的起源與構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21 《後周魯時代的天下秩序：《荀子》和《呂氏春秋》政治哲學之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23 〈《管子》「法」論的多層構造和其思想形成〉，《政治科學論叢》98：1-40。

余英時

1980 〈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頁1-108。

傳揚

呂思勉

1995 《經子解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宋敘五

1974 〈先秦重農思想之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7.1：231-258。

巫寶三

1989 《管子經濟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根蟠

1997 《中國農業史》，臺北：文津出版社。

李桂民

2012 《荀子思想與戰國時期的禮學思潮》，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銳

2018 〈再論商韓的人性論〉，宋洪兵主編，《法家學說及其歷史影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382-396。

杜正勝

1990a 《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

1990b 〈戰國的輕重術與輕重商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2：481-532。

周自強主編

2007 《中國經濟通史·先秦》，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第 2 版。

周桂鈿主編

2007 《中國傳統政治哲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周富美

2008 〈《墨子》書中的儒〉，氏著，《墨子、韓非子論集》，臺北：國家出版社，頁 362-444。

林文勛

2017 〈分工論與先秦歷史研究〉，林文勛、黃純艷主編，《中國經濟史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35-251。

林甘泉主編

2007 《中國經濟通史·秦漢》，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第 2 版。

林俊宏

1998 〈荀子禮治思想的三大基柱——從「化性起偽」、「維齊非齊」與「善假於物」談起〉，《政治科學論叢》9：195-225。

林麗娥

1992 《先秦齊學考》，臺北：臺灣商務。

- 侯外廬主編
2016 《中國歷代大同理想》，收入張豈之主編，《侯外廬著作與思想研究》第22卷，長春：長春出版社。
- 侯旭東
2010 〈漁採狩獵與秦漢北方民眾生計——兼論以農立國傳統的形成與農民的普遍化〉，《歷史研究》2010年5期：4-26。
- 侯家駒
1985 《先秦法家統制經濟思想》，臺北：聯經。
- 俞敏聲
1996 〈儒家的經濟思想（二）——荀況的經濟思想〉，巫寶三主編，《先秦經濟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472-510。
- 胡家聰
1998 《稷下爭鳴與黃老新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管子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胡寄窗
1962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冊。
- 徐聖心
2021 《心之無對性：先秦儒學體現的文化性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徐漢昌
1990 《管子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高震寰
2017 〈從勞動力運用角度看秦漢刑徒管理制度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常金生
1993 〈中國人的勞動觀及其影響——一個被忽視的歷史唯物主義論題〉，《甘肅社會科學》1993年4期：37-40。
- 張守軍
2010 《中國古代的賦稅與勞役》，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 張固也
2006 《《管子》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 張林祥
2008 《《商君書》的成書與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張連偉
2008 《《管子》哲學思想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傅揚

梁濤

2008 《郭店竹簡與思孟學派》，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許倬雲

1982 《求古編》，臺北：聯經。

陳佩君

2018 〈桓管變法與《管子》「禮法兼綜」思想之形成〉，《哲學論集》49：81-104。

陳勇勤

2008 《中國經濟思想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陳問梅

1988 《墨學之省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陳寧

1999 《中國古代命運觀的現代詮釋》，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傅揚

2021 〈周于德利：孟子的經濟論述及其社會與思想脈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2：243-288。

彭林

2009 《《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增訂版。

曾雄生

2008 《中國農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湯勤福

2016 〈《月令》祛疑——兼論政令、農書分離趨勢〉，《學術月刊》2016年10期：131-143。

楊寬

2003 《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蒙文通

2006 〈法家流變考〉，氏著，《先秦諸子與理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39-167。

趙靖

2002 〈中國傳統人口思想探微〉，氏著，《趙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614-637。

趙靖主編

2002 《中國經濟思想通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1卷。

- 劉澤華
2004 《先秦士人與社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劉豐
2003 《先秦禮學思想與社會的整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9 〈從〈儒行〉到〈儒效〉：先秦儒學的發展與轉折〉，《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6：14-23。
- 鄭良樹
1987 《商鞅及其學派》，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鄭杰文
2011 〈論戰國墨家學派發展的四個階段〉，《周易研究》2011年3期：49-60。
- 蕭公權
1982 《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
- 蕭璠
1983 〈關於戰國秦漢分配理論的一些初步考察〉，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頁153-171。
- 錢穆
1997 《國學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閻步克
1996 《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荀子論「士君子」與「官人百吏」之別及其意義〉，氏著，《閻步克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240-261。
- 鍾祥財
1997 《中國農業思想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羅根澤
1931 《管子探源》，上海：中華書局。
1958 〈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氏著，《諸子考索》，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06-114。
- 工藤元男編
2018 《睡虎地秦簡詁注：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東京：汲古書院。
- 井上了
2007 〈荀子における「士大夫」呼称の成立について〉，《中国研究集刊》44：20-31。

傳揚

- 内山俊彦
1999 《荀子》，東京：講談社。
- 古賀登
1980 《漢長安城と阡陌・县郷亭里制度》，東京：雄山閣。
- 吉永慎二郎
2004 《戦國思想史研究：儒家と墨家の思想史的交渉》，京都：朋友書店。
- 好並隆司
1992 《商君書研究》，廣島：溪水社。
- 谷中信一
2008 《齊地の思想文化の展開と古代中國の形成》，東京：汲古書院。
- 金谷治
1987 《管子の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史の一面》，東京：岩波書店。
- 原宗子
1994 《古代中国の開発と環境：『管子』地員篇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 渡辺信一郎
1994 《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専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東京：校倉書房。
2010 《中國古代の財政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
- 渡邊卓
1973 《古代中國思想の研究：〈孔子傳の形成〉と儒墨集團の思想と行動》，東京：創文社。
- 橋本敬司
2020 《人間性とは何か：中國思想のダイナミズム》，東京：汲古書院。
- Defoort, Carine (戴卡琳)
2016 “The Gradual Growth of the Mohist Core Philosophy: Tracing Fixed Formulations in the *Mozi*.” *Monumenta Serica* 64.1: 1-22.
- Defoort, Carine, and Nicolas Standaert
2013 “Introduction: Different Voices in the *Mozi*: Studies of an Evolving Text.” In *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edited by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Boston: Brill, pp. 1-29.

- Graham, A. C.
1979 “The *Nung-chia* 農家 ‘School of the Tillers’ and the Origins of Peasant Utopianism in China.”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42.1: 66-100.
- Graziani, Romain
2020 “What’s in a Slogan? The Political Rationale and the Economic Debates behind ‘Enrich the State’ (*fuguo* 富國) in Early China.” In *Keywords in Chinese Culture: Thought and Literature*, edited by Wai-ye Li and Yuri Pin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pp. 123-168.
- Hatcher, John
1998 “Labour, Leisure and Economic Thought befor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160.1: 64-115.
- Ma, Tsang Wing
2021 “Categorizing Laborers: Glimpses of Qin Management of Human Resources from an Administrative Document from Liye, Hunan Province.” *Early China* 44: 351-391.
- Pines, Yuri (尤銳)
2000 “Disputers of the ‘Li’: Breakthroughs in the Concept of Ritual in Preimperial China.”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13.1: 1-41.
2016 “Social Engineering in Early China: The Ideology of the *Shangjun shu* (Book of Lord Shang) Revisited.” *Oriens Extremus* 55: 1-37.
2017 *The Book of Lord Shang: Apologetics of State Power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chaberg, David (史嘉柏)
2010 “The *Zhouli* as Constitutional Text.” In *Statecraft and Classical Learning: The Rituals of Zhou in East Asian History*, edited by Benjamin A. Elman and Martin Kern. Boston: Brill, pp. 33-63.
- Sterckx, Roel (胡司德)
2015 “Ideologies of the Peasant and Merchant in Warring States China.” In *Ideology of Power and Power of Ideology in Early China*, edited by Yuri Pines, Paul R. Goldin, and Martin Kern. Leiden: Brill, pp. 211-248.

傅揚

Van Els, Paul

- 2013 “How to End Wars with Words: Three Argumentative Strategies by Mozi and His Followers.” In *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edited by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Boston: Brill, pp. 69-94.

Van Ess, Hans (葉翰)

- 2022 “Situating the ‘Qingzhong’ 輕重 Chapters of the *Guanzi* 管子.” In *Between Command and Market: Economic Thought and Practice in Early China*, edited by Elisa Levi Sabattini and Christian Schwermann. Boston: Brill, pp. 114-144.

Vernant, Jean-Pierre

- 2006 “Work and Nature in Ancient Greece.” In *Myth and Thought among the Greeks*,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with Jeff Fort. New York: Zone Books, pp. 275-292.

Weber, Isabella M.

- 2022 “China’s Ancient Principles of Price Regulation through Market Participation: The *Guanzi*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European and Chinese Histories of Economic Thought: Theories and Images of Good Governance*, edited by Iwo Amelung and Bertram Schefold. New York: Routledge, pp. 246-258.

Zhao, Dingxin (趙鼎新)

- 2015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o Carry Out Physical Work: Discourse on Status and Agricultural Labor in Warring States China

Yang Fu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analyzes discourses on agricultural labor in Warring States China, especially views on who should undertake farming and justifications of such designs, arguing that three new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s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issue of agricultural labor, including the demise of the existing social hierarchy, the increase in livelihood options, and the growing attention of the state t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Warring States discourses on agricultural labor thus entail how the individual thinker/text had responded to these developments via his/its intellectual insights. In short, the Mohists not only valued production, but also accepted the existence of different social statuses, among which some people could be justifiably relieved from agricultural labor. Moreover, inheriting the attitudes toward labor and status that prevailed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Mencius in the mid-Warring States argued that *shi* 士 could shirk farming since their major task was to seek political posts and serve the state, a view which was, however, criticized by the Legalists and the Taoists. The Legalists aimed to strengthen the state and thereby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production, attempting to build a regime in which every individual was expected to be both a farmer and a soldier; to this end, they focused on the elevation of people's 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agricultural labor. Responding to the above contexts, Xunzi in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used the concept of *li* 禮 (rite) to articulate a synthetic discourse, which can be found in certain chapters of *Guanzi* 管子, on agricultural labor that not only paid sufficient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production but re-established a social hierarchy. The analysis of discourse on agricultural labor, therefore, may well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notion of the division of tasks, the idea of status, the role of "the people" in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varying visions of ideal order in early China.

Keywords: physical labor; division of tasks; statu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